

《眉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2015年）》根据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省委九届八次全会精神和《中共眉山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是政府履职的重要依据，是引领全市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全市人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行动纲领。

第一篇 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第一章 发展背景

第一节 “十一五”发展成就

“十一五”是眉山建区设市以来经历挑战、经受考验最多的时期，也是经济发展最快、发展质量和效益最好、城乡面貌变化最大、人民得到实惠最多的时期。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解放思想、创新举措、加快发展、造福人民”总体要求，深入实施“工业强市、开放兴市、人才立市、依法治市”发展战略，积极落实“融入成都、一体发展、强工促农、繁荣城市”发展思路，全力应对“5·12”汶川特大地震和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开拓创新，攻坚破难，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十一五”规划主要指标大幅超额完成。

综合经济实力明显增强。2010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GDP)达到552.25亿元，是2005年的2.25倍，“十一五”年均增长14.6%；一二三产业发展实现突破，产业结构调整到18.8：54.9：26.3，第一产业比重首次降到20%以下；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420.26

亿元，是 2005 年的 3.2 倍，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实现 24.69 亿元，是 2005 年的 3.5 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4644 元和 5942 元，分别是 2005 年的 1.9 倍和 1.8 倍。

农业基础地位更加巩固。2010 年，全市农业增加值实现 103.8 亿元，是 2005 年的 1.6 倍；粮食产量达到 177 万吨，较 2005 年增加 11 万吨；成功打造 8 个“中国特产之乡”；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116 家，其中，国家级 1 家、省级 17 家；农业农村基础条件得到较大改善；统筹城乡扎实推进；扶贫开发工作有序开展；新农村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实现农村大变样。

工业强市战略成效显著。2010 年，全市工业增加值由 2005 年的 83 亿元提高到 268 亿元，增长 2.2 倍；工业化率由 33.9% 提高到 48.5%，提高 14.6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由 342 户增加到 599 户，增加 257 户。铝、硅、芒硝、化工、机械、建材、食品加工、木竹加工 8 大优势产业工业增加值增速为 30.9%，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87.4%。工业园区总数达到 30 个，成为经济发展的主战场，全市工业集中度首次超过 70%。工业实现大变样，由工业化初期迈入工业化中期。

第三产业实现快速发展。2010 年，全市第三产业增加值达到 145.14 亿元。第三产业税收占地方税收收入的比重不断上升，从业人数达到 50 万人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180.28 亿元，是 2005 年的 2.5 倍；大力发展会节经济，开展“一月一节庆”活动；

重点景区和特色景点建设成效显著，三苏祠和老峨山景区分别成功创建国家 4A 和 3A 级景区，岷江东湖饭店正式挂牌五星级旅游饭店，接待游客 991.34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64.73 亿元，分别是 2005 年的 2.18 倍和 4.55 倍。实现旅游大变样。

基础设施不断完善。2010 年，全市公路总里程达到 6460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73 公里，一级公路 103 公里，二级公路 340 公里，以眉山城区为中心，辐射一区五县的路网格局初步形成；整治加固病险水库 87 座、病险堤防 6.8 公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60 平方公里；建立以 500 千伏电网为依托，220 千伏为环网的市级骨干网，以 110 千伏为环网的县级骨干网的电网体系；瓦屋山、千佛岩等重大水电站工程建成；“数字眉山”建设加快推进。

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2010 年，城乡规划覆盖率显著提高，村庄规划从无到有；预计全市城镇化率达到 36%；眉山中心城区面积达到 35.2 平方公里，人口达到 35.8 万人；新建城市道路 74 条，共 77.4 公里，改建城市道路 32 条，共 28.7 公里，城市道路系统基本建成；房地产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品质不断提高；城市功能逐步完善，综合竞争力明显提高。实现城市大变样。

改革开放扎实推进。仁寿县、彭山县纳入扩权强县试点；东坡区、彭山县统筹城乡改革有序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和投融资体制改革深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进一步深化。以“融入成都、一体发展”为重点，区域合作取得突破，共举行 4 次党政高层联席会议，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合作全面加强，建立全

省第一个跨区域的成眉工业园区，固定电话区号成功并入“028”；全面融入成都经济区和成渝经济区；在眉有实际投资的境外世界500强企业达6家，居全省市（州）前3位；实际利用外资连续4年突破1亿美元。

生态环保建设取得新成效。扎实推进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工程，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43.7%，比2005年提高7.15个百分点；生态市建设全面启动，丹棱县“两池六改一集中”农村生态文明家园建设模式和洪雅县“四加四”农村生态经济发展模式在全国、全省推广；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工业污染防治取得新突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断削减；成功创建省级环保模范城市，城市环保基础设施不断加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得到有效保护；工业、建筑、交通和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工作加强，预计“十一五”节能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成效显著。

民生和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各项民生工程全面有效实施；建成廉租房3366套；解决了113.2万农村人口饮水不安全问题；教育事业取得长足发展，各级各类学校达到846所，新建四川大学锦江学院和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全市人均期望寿命达到73岁；文化体育加快发展，成功举办“东坡国际文化节”；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城镇登记失业率始终控制在4.4%以内，低于全省平均水平，“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为零；科技、民政、人口计生、广播影视等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局面。社会建设得到加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社情民意调查机制、社会矛盾纠纷排查机制、“大调解”工作体系和应急处置机制初步建立；群体性事件明显减少，未发生在全省有影响的群体性事件；信访总量逐年下降，重复访率控制在30%以内，实现“零进京、少到省、不出事”；社会治安防控体系逐步完善，平安眉山建设深入推进；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取得初步成效，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力度不断加大，公共服务得到延伸；农村、社区党组织体系进一步优化，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建党率稳步提升，党的基层组织体系进一步完善。**省级“双拥模范城”成功创建，人防工程逐步完善。**

专栏1 “十一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名 称		2005年	“十一五”末 目标	2010年		
				完成	与2005年 相比增长	与“十一五”末 目标相比
地区生产 总值	总量(亿元)	245	450	552.25	125.4%	超 102.25
	增速(%)	13.6	年均增长 12以上	15.6; 年均增长 14.6	高 2 个百 分点	年均高 2.6 个 百分点
	人均(元)	8012	实现翻番	17000	112.2%	超 976
三次产业比重		26.4:42.2:31.4	19.5:52:28.5	18.8:54.9:26.3	—	—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7.08	11.6	24.69	248.7%	超 13.09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80.8	150	205(预计)	153.7%	超 55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30.33	累计 1000 以上	420.26; 累计 1409.26	222.5%	累计超 409.26
工业生产性固定资产 投资(亿元)		75.38	累计 500 以上	217.86; 累计 774.86	189%	累计超 274.86
城镇化率(%)		26	35 以上	36(预计)	高 10 个 百分点	高 1 个百分点
人口	全市总数(万人)	347.49	控制在 352.2 以内	350.9	—	—
	自然增长率(‰)	1.58	控制在 4 以内	2.15	—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7707	10000 以上	14644	90%	超 4644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3284	4600 以上	5942	81%	超 1342

万元 GDP 能耗下降	2.16 吨标煤/万元 GDP	下降 20%	预计能完成目标任务
-------------	-----------------	--------	-----------

第二节 “十一五”发展经验

回顾“十一五”时期的发展实践，有五条重要经验值得长期坚持。一是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不动摇。加快发展是眉山的现实选择，科学发展是根本要求，又好又快发展是始终追求的目标。必须始终坚持发展是硬道理，发展是第一要务，始终坚持工业强市、全民创业、产业富民，强力推进眉山加快发展、科学发展、又好又快发展。二是坚持群众满意最高标准不动摇。群众满意，是最高的价值取向，是眉山各级党委、政府一切决策和工作的出发点、落脚点。必须始终坚持人民为先，人民为大，人民为重，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三是坚持改革开放不动摇。改革开放是加快发展的强大动力。必须始终坚持解放思想，深化改革，积极解决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最大限度地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坚持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开放战略，实施充分的开放合作，以大开放促大发展。四是坚持团结和谐不动摇。干部和谐是最大的软环境，领导班子和谐是最大的政治环境，百姓和谐是最大的社会环境。和谐就是生产力，和谐出成绩。必须始终坚持和为贵，把所有心思和全部精力聚集到干事创业上来。五是坚持艰苦奋斗不动摇。必须继续保持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开拓进取，奋发图强，在落实上下功夫，在真抓上求实效。

第三节 “十二五”面临形势

“十二五”是全市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继续推进“加快发

展、造福人民”和“经济繁荣、政治清明、社会和谐、人民幸福”四大目标、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做大眉山经济总量、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是全市工业化、城镇化、农业产业化、城乡统筹、现代服务业发展加速期，新兴产业起步期。全市实现跨越发展，既面临难得机遇，也存在诸多挑战。

主要机遇。一是国际国内经济格局大调整的机遇。国际金融危机促使各国产业结构加快调整和升级，全球资本流入服务领域和发展中国家的趋势更加明显；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将迎来国际投资和产业转移的新高潮，为全市跨越发展带来新机遇。二是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的机遇。国家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把全面提高西部地区开发水平放在更加突出的战略地位，加大政策扶持、资金投入和项目倾斜力度，为全市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环境保护、民生改善等跨越提供了机遇。三是区域合作逐步强化的机遇。国家培育成渝经济区新增长极，省委、省政府打造“一枢纽、三中心、四基地”、规划建设天府新区、实施成德绵眉乐同城化发展战略等一系列措施，有利于全市利用自身资源、区位优势，迎合市场需求，承接产业转移，尤其是石化下游、光伏产业基地的建设，为全市发挥后发优势，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带来难得的机遇。四是改革深入推进带来的机遇。随着国家放宽民间投资领域、统筹城乡发展、公共服务均等化改革等的实施，经济社会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活力被进一步激发，全市将迎来新一轮重大改革带来的跨越发展机遇。五

是发展累积效应的机遇。建区设市以来，全市GDP连续多年保持两位数增长，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石化、光伏等产业的引进和一大批民生工程建设等都为“十二五”跨越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主要挑战。一是发展不足仍是主要矛盾。虽经过建区设市以来的快速发展，但“底子薄、总量小”仍然是眉山最大的市情，发展不足、结构不优、发展不平衡仍然是眉山最大的问题，加快发展仍然是全市的主要任务。二是资源环境约束增强。眉山自然资源有限，主要能源煤、电、气都需要协调调度，近年来天然气供需缺口对经济发展影响较大，而且因传统产业和高载能企业比重较高，能源消费量多，节能降耗压力较大。全市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环境容量较小，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环境保护要求不断提高，而城乡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三是区域竞争日趋激烈。随着现代科技的迅猛发展和基础设施条件的改善，特别是西部综合交通枢纽的建设，区域之间的竞争将更加激烈。眉山紧临成都的区位优势将相对下降，如果把握不好可能成为资源流失区和过渡带，其它很多资源丰富的市（州），将逐步具备更强竞争优势。四是社会管理难度增大。随着社会矛盾的积累，及流动性、开放性的不断增强，社会结构、组织形式、利益格局发生深刻变化；同时，生产安全、食品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等社会公共问题也日益突出，社会管理面临更加艰巨复杂的任务。

为此，必须把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同眉山实际紧

紧密结合，科学把握发展规律，主动适应环境变化，有效化解各种矛盾，切实强化工作举措，着力破解发展难题、提高发展质量，不断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抢抓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等重大机遇，坚持“融入成都、一体发展、强工促农、繁荣城市”发展思路，深入推进“工业强市、开放兴市、人才立市、依法治市”发展战略，坚持“全民创业、产业富民”，以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为动力，以改善民生为根本目的，联动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做强产业，做大城巿，做牢基础，做优科教，做实民生，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创新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奋力推进眉山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为实现“四大目标”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抢抓机遇，加快发展。紧紧抓住重大发展机遇，始终把加快发展作为解决全市所有问题的关键，逐步缩小与全国、全省和发达地区的发展差距，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转变方式，科学发展。坚持在发展中促转变，在转变中谋发展。推进产业集群发展、工业集中发展、土地集约利用和水

资源、能源节约利用，加快从建设园区向经营园区转变，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统筹城乡改革发展，联动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全面加强社会建设，促进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相协调。

——优化结构，可持续发展。调整优化产业布局与结构，促进三次产业协调发展。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速度质量效益相协调、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

——改革开放，创新发展。深化改革，实施充分开放合作战略，推进科技进步，创新发展体制机制，不断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以民为本，共享发展。实行包容性增长，更加注重改善民生。加快社会事业发展，大力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均等化水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共享发展成果。

第三章 发展目标

经济实力显著增强。经济快速发展，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向全省经济强市、经济大市迈进。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3%以上，2015年经济总量比2010年翻一番；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年均增长15%以上，2015年突破50亿元。

工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工业主导作用进一步增强，工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工业化对农业现代化的带动能力明显提高，三次产业中二三产业比重进一步提高，三次产业结构更加适应现代经

济发展的要求。

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新型城镇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城镇化率突破 50%。现代城镇网络体系不断完善，城镇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城镇发展的承载能力和综合服务功能进一步提高。

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城乡协调发展，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贫困人口显著减少，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逐步缩小，人民幸福指数不断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12%以上，期末突破 26000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 10%以上，期末突破 9600 元。物价基本稳定，就业稳步增长，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4%以内。

社会建设明显加强。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和人才体系不断完善，城乡三项医疗保险参保率提高到 95%以上，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年均 5‰以内。文化体育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全市人民受教育程度稳步提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0%，人民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更加健全，社会管理不断完善，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生态建设、水土保持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全面推进。节水、节地、节能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区域环境质量进一步提高，全面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到 2015 年，森林蓄积量、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耕地保有量、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化学需氧量及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少等指标均达到省上要求，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明显提高。

专栏 2 “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分类	序号	指 标	2010 年	2015 年规划	年均增速 (%)	属 性
经济 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552.25	1100	13	预期性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205(预计)	—	20	预期性
	3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420.26	—	15	预期性
	4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24.69	50	15	预期性
	5	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亿元)	330	—	15	预期性
	6	民营经济比重(%)	58.2	65	—	预期性
	7	研发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2	—	预期性
收入 与消 费	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4644	26000	12	预期性
	9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5942	9600	10	预期性
	1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80.28	—	16	预期性
城乡 协调	11	城镇化率(%)	36(预计)	50	—	预期性
	12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套)	5487	38000 (累计)	—	约束性
	13	城镇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万人)	38.35	42.29	—	约束性
	14 城乡 三项 医疗保 险参 保率 (%)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00	100	—	约束性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90	95以上	—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100	100	—	
	15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86	90	—	预期性
	16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1.35	95	—	约束性
人口 资源 环境	17	总人口(万人)	350.9	361.2	5‰	约束性
	18	森林蓄积量(万立方米)	1974	达到省要求	—	约束性
	19	耕地保有量(万公顷)	24.03	达到省要求	—	约束性
	20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	达到省要求	—	约束性
	21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达到省要求	—	预期性
	22	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4.6(预计)	达到省要求	—	约束性
	23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达到省要求	—	约束性
	24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	7(预计)	达到省要求	—	约束性
	25 主要污 染物排 放减 少(%)	化学需氧量	—	达到省要求	—	约束性
		氨氮	—	达到省要求	—	
		二氧化硫	—	达到省要求	—	
		氮氧化物	—	达到省要求	—	

第二篇 做强产业，推动产业优化升级

第四章 坚持工业强市战略

继续坚持举全市之力，推进工业强市。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建设大园区，培育大企业，发展大产业，加快特色优势产业升级换代和新兴产业培育发展，不断壮大工业经济规模和提升质量效益，再造一个“眉山工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20%以上。“十二五”末，建成化工、建材、机械、新材料、新能源5个100亿元以上产业。

第一节 加快发展特色优势产业

依托特色优势产业，延伸产品和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优势产业的加快发展和优化升级。把化工、太阳能光伏、铝、建材、机械、农产品加工打造成全省乃至全国的重要特色产业基地。

突出发展化工产业。以石化下游、天然气化工、芒硝化工、日用化工、钾卤盐深加工等项目为重点，大力引进相关产业和项目，提升产业集聚能力，促进规模化、集聚化和国际化发展。

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产业。依托多晶硅项目，不断扩大规模，延伸产业链，大力发展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和组件等产品以及切割钢丝、坩埚等配套产品。

大力發展铝产业。依托电解铝项目，强化产业延伸，大力發展铝板带、铝线材、铝箔、铝压铸件、高精铝及各种铝合金制品等铝深加工产品，最大限度实现铝资源就地转化。

稳步发展建材产业。积极开发和生产新型墙体材料以及优质环保节能的绝热隔音材料、防水材料和密封材料，逐步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普通机立窑、湿法窑、干法中空窑及其它落后窑型。

积极发展机械产业。以制冷压缩机、木工机械、冷轧机、高强度紧固件、齿轮深加工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为重点，发挥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优势，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提升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

优化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立足丰富的农产品资源优势，以产业化经营为动力，配套建立产品质量检测和研究设计中心，大力实施农产品加工战略和品牌战略，突出特色，重点发展乳品、肉类、饲料、蔬菜、茶叶、木竹等农产品加工业。

第二节 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坚持自主创新、战略引进相结合，围绕“抢抓机遇、扬长避短、集聚发展”总体要求，充分利用市内外资源，培育发展以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为重点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支持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重点实施 2 万吨/年多晶硅、3600 兆瓦/年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生物质能发电、石墨电极等一批新兴产业项目建设。优化新兴产业资源布局。

第三节 突出抓好龙头企业

坚持“企业要发展，要发展企业”，千方百计做大做强企业，打造大企业、大集团。加快制定优势产业重点扶持企业标准，筛

选各行业龙头企业，在资金、土地、能源供应等资源配置方面向优势龙头企业倾斜。全力支持成达公司、瑞能硅材料公司、启明星公司、金象化工公司、丹甫公司、南车眉山车辆公司等做大做强，支持企业通过兼并收购、战略联盟、相互持股等形式开展联合重组，推动组建大型产业联合企业；加快重大项目建设，积极引进关联企业和配套企业，培育形成一批大企业、大集团。到2015年，销售收入亿元以上企业500家，10亿元以上企业20家，20亿元以上企业10家，50亿元以上企业5家。每年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50家以上，“十二五”末力争突破800家。

第四节 着力实施品牌发展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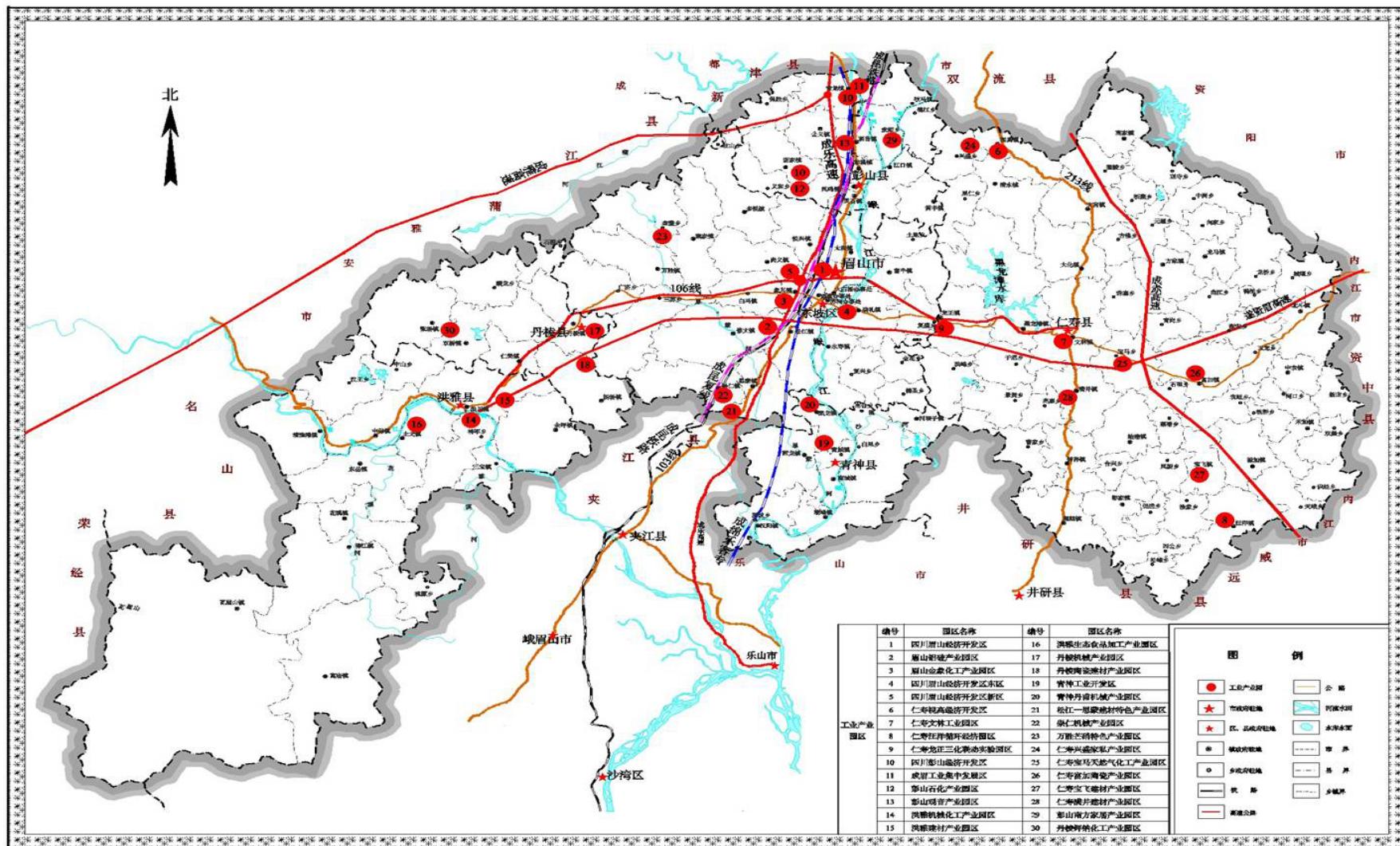
实施质量兴市战略和品牌发展战略，支持企业争创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地标产品、省名牌产品、省著名商标，提高企业发展效益。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化管理体系和质量信用体系，突出“眉山制造”、“眉山创造”。培育和造就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知名品牌和名牌产品，以品牌建设促进经济转型。支持和培育符合眉山城市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骨干企业、标志性产品。鼓励创建“眉山泡菜”等产业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形成区域产业品牌。

第五节 扎实推进工业园区建设

坚持“一园一主业，园区有特色”，扎实推进30个工业园区建设，推动园区规模扩张和上档升级，建成产业转移的示范区和对外开放的重要载体，成为城市发展的新组团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增

长点。到 2015 年，打造销售收入 100 亿以上园区 6—8 个、50 亿元以上园区 10 个。创新园区发展模式，实现从建设园区向经营园区转变。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园区税收地方留成部分按规定比例返还园区，通过土地收益、补助贴息等方式引进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带动社会投资，加快全市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重大产业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等确需调整土地规划的，所需土地占用指标可在全市、县（区）范围内调剂解决。制定刚性约束措施，明确产业园区内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包括投资强度、建筑系数、容积率、行政办公及生活设施用地所占比重、绿地率等项标准。积极探索产业园区融资平台盈利途径与机制，进一步提升可持续融资能力。不断创新融资方式，积极采用 BOT、BT 等。进一步完善政园合一模式，积极探索“飞地经济”等模式。认真落实项目投资计划，重点抓好已确定建设项目的跟踪服务和协调，狠抓项目开工率、竣工率，确保项目按期建成投产。

专栏3 眉山市工业园区布局图



第五章 加快发展现代特色农业

按照“统筹城乡、产业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总体思路，加快发展现代特色农业，把眉山建成国家优质商品猪战略保障基地、中国南方乳业基地、中国最大的泡菜生产基地、西部最具特色的生态食品加工基地、成都市重要农产品配送基地、成都市民外出农业观光旅游首选地。第一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4%以上。

第一节 优化农业结构和生产布局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十二五”期间，全市农业内部农、林、牧、渔、服务业总产值比例和粮、经、饲作物比例合理调整，结构更加优化。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合理区域布局，集聚特色产业，打造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强县。重点打造东坡区蔬菜、优质稻、柑桔、蔺草、生猪、肉鸡、肉兔、林竹、水产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强县，仁寿县枇杷、蔬菜、油菜、优质稻、生猪、山羊、肉鸽、水产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强县，彭山县葡萄、中药材、生猪、肉鸡、特色养殖、水产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强县，洪雅县茶叶、食用菌、中药材、奶牛、长毛兔、林竹、水产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强县，丹棱县柑桔、肉鸡、长毛兔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强县，青神县椪柑、肉鸡、肉兔、林竹、水产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强县。

推进农业科技进步。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70%，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5%以上。

积极推进并运用先进适用的装备和技术。到 2015 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65% 以上。

第二节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强化耕地保护。认真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基本国策。严格控制各项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坚持建设占用耕地的占补平衡。

提升粮食产量。加快中低产田土改造，扩大“沃土工程”实施规模，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将优质粮油基地主要布局在岷江平坝、青衣江自流灌溉区和黑龙滩保灌区。新增标准粮田 50 万亩。保持粮食稳定增长，到 2015 年，粮食年产量达到 180 万吨。完善粮食仓储设施，建成眉山、彭山、仁寿 3 个粮食现代物流园区，建立健全地方粮食储备制度。

第三节 加快发展特色效益农业

加快建设特色效益农业基地。坚持以“一村一品”和现代畜牧业为抓手，推进特色效益农业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一村一品”专业村发展到 480 个，建好 120 个特色效益基地、9 个产业园区、20 个旅游观光园区，进一步做强做大 8 个“中国特产之乡”，做优 5 大拳头产品，形成布局合理，成规模上档次的特色农产品基地，优势主导产业不断壮大。

做响农产品品牌。创建名牌产品，推进产业升级，突出培育优质粮油、畜禽、蔬菜、乳制品、水果、木竹制品、茶、水产品等八大类特色农产品品牌。积极开展农产品产地认定、产

品认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证和标识管理。全市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达到 300 个以上，在全省率先建成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市。

第四节 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

推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促进分散经营向适度规模经营转变，进一步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大规模经营扶持力度，加快土地项目整理。强力实施农产品安全工程，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大力发展特色基地农业，生态绿色农业，设施农业，加工出口农业，现代物流农业，生态、养生特色旅游观光农业，促进农业封闭发展向三次产业联动发展转变。

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力度，鼓励、支持和引导民营工商资本投资农产品加工业，不断壮大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大力发展食品加工、木竹加工等农产品加工业，初步建立具有眉山特色的竞争优势农产品加工产业链。到 2015 年，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250 家，年销售收入亿元以上龙头企业 40 家、10 亿元以上龙头企业 10 家，新增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 1 家、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3 家。

积极发展专业合作组织。通过财政奖励、贷款贴息、优先安排项目等举措，扶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推动专业协会向合作社转型。到 2015 年，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 1000 个，新发展农村专业经济合作联社 50 个，带动农户 70 万户，占全市适宜农户数的 80% 以上。

专栏 4 农林畜重大建设项目

农业：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工程项目、粮油高产创建项目、万亩鲜销蔬菜核心示范区建设项目、万亩加工原料蔬菜核心示范区建设项目、万亩枇杷核心示范区建设项目、万亩茶叶核心示范区建设项目、万亩椪柑核心示范区建设项目、生态家园建设项目。

林业：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建设、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退耕还林工程配套荒山荒地造林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建设。

畜牧：10 万头奶牛工程，500 万头优质肉猪工程，110 万只肉羊工程，优质商品肉鸡、肉兔产业化建设项目，畜产品加工体系建设，安全优质高效饲草料生产体系建设。

第六章 大力发展服务业

积极对接全省“三中心”建设，以旅游业为龙头，以商贸物流业为两翼，实施一批重点项目，培育一批重点企业，打造一批重点品牌，不断拓展服务业领域，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全面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初步建成“融入成都、辐射川南”的区域性旅游、商贸、会展、物流中心。

第一节 重点发展旅游业

围绕“生态、休闲、养生、度假”四大主题，按照“两区、一带”格局，打造成都人出游首选目的地、川西南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到 2015 年，全面提升旅游产业档次，建成全省旅游经济强市。

加快精品旅游区建设。重点打造三苏文化旅游区、黑龙滩休闲度假旅游区、中岩寺生态休闲度假旅游区、七里坪休闲度假旅游区、彭祖山长寿文化旅游区、瓦屋山国家森林公园旅游

区、老峨山佛教文化旅游区、柳江古镇休闲旅游区、恒大·金碧天下休闲度假旅游区、中国竹艺城旅游区等 10 个旅游产业园区。

强力打造旅游品牌。打造三苏祠、黑龙滩、彭祖山、瓦屋山四大精品景区和柳江古镇、七里坪、野鸡坪、老峨山、中岩寺、中国竹艺城等特色景区，创建东坡文化体验、长寿养身、生态休闲度假旅游品牌，建成 4 个国家级 4A 旅游景区，发展一批高档次宾馆饭店，积极开发健康食疗产品，塑造眉山饮食文化特色品牌。

加大旅游商品开发。规划建设市旅游商品展销中心。做强做大青神竹编、东坡宋笔、眉山泡菜等旅游工艺品和旅游食品，积极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旅游商品。

加强旅游市场建设。加快本地旅行社培育发展，规范旅游市场，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营造“重合同、守信用”的旅游消费市场。

第二节 加快发展商贸物流业

积极融入成都经济区，建设全省重要的区域性商贸中心和次区域物流中心城市。

培育壮大商贸流通企业。大力引进和培育商贸龙头企业，支持本地商贸企业向外扩张发展，支持商贸企业争创老字号、名品、名店、名橱等品牌。引导流通企业通过联合、联盟、加盟、兼并等方式加强合作，积极引进外地流通企业，促进流通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到 2015 年，年营业额亿元以上流通企业 5 家以上，其中，5 亿元以上企业 2 家以上。

加快商贸流通体系建设。优化商业网点布局，打造眉山主

城区、县城区域商贸中心，城市社区商业中心，特色商业街区；加快农村市场工程、“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等建设；全力推进商贸流通现代化，繁荣农村市场，形成快捷、高效、经济的现代物流服务网络体系。

促进物流业集中发展。依托成昆铁路、成乐高速、省道 103 线、遂资眉高速、省道 106 线、成自泸赤高速、乐雅高速等大物流通道，推进物流业集中发展。加快物流园区建设，促进物流业与制造业有机结合。重点打造眉山中心物流园区、彭山青龙物流园区和仁寿文林物流园区，加快建设一批专业物流中心、配送中心和城市物流配送系统。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鼓励制造业物流服务外包，提高物流专业化程度。“十二五”期间，全市货物运输量年均增长 15%，到 2015 年，物流营业收入突破 100 亿元。

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大力推进电子商务企业协作平台建设，实现企业间业务流程融合和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加快培育一批行业性门户网站，打造方便、快捷的网络交易平台。支持一批商场、购物中心、连锁经营企业和生产性企业建立网上订货、物流配送体系，开展网上销售业务。

大力发展会节经济。加快市会展中心建设，完善服务功能。深入开展会节活动，积极引会办节，打造好会节品牌，重点办好购物节、美食节、长寿节、桃花节、冰雪节和泡菜论坛等活动，促进市场消费。进一步规范会展秩序，促进会展业健康发展。

第三节 快速发展金融保险业

抢抓全省建设“西部金融中心”机遇，加大信贷投放，深入推进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促进经济、金融持续协调快速发展。2015年金融保险业增加值比2010年翻一番，占全市GDP的比重突破3%。

加强重点领域资金支持。加强新农村建设、中小企业、就业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等经济社会薄弱环节信贷投放；加大对战略新兴产业、循环经济、低碳经济信贷支持；加大对县域经济信贷支持。鼓励保险资金和证券公司直接投资项目建设。到2015年，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余额突破1000亿元，贷款余额突破500亿元。

完善金融服务体系。积极引进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和证券、保险、期货公司来眉设立分支机构，引导国内外各类机构投资者来眉设立分支机构。鼓励国有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完善服务网点，逐步消除基础金融服务空白（乡）镇。筹建眉山市商业银行。到2015年，新增商业银行市级分行4家、股份制商业银行2家。

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开展林权抵押、股权质押、动产质押、应收账款融资等新型信贷业务，探索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村房屋产权抵押贷款。积极发展交叉性金融工具和业务品种，探索银行业、证券期货业、保险业业务合作途径。推进银保合作，探索开展“信贷+保险”新型融资产品，全面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

加快发展保险业。完善保险公司管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创新经营方式。积极支持和引进异地保险企业来眉设立

分支机构。到 2015 年，全市保险机构达到 19 家。

第四节 扶持发展其它服务业

积极发展信息、会计、法律、知识产权、技术、设计、广告、咨询、中介服务等以知识形态为主的新兴服务业。重点发展家政服务、社区保安、体育健身、养老托幼、食品配送、修理服务、慈善互助等公共性服务业，加速建设社区服务中心。

专栏 5 产业园区发展规划

30 个工业园区：四川眉山经济开发区、眉山铝硅产业园区、眉山金象化工产业园区、四川眉山经济开发区（东区）、仁寿视高经济开发区、仁寿文林工业园区、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成眉工业集中发展区、洪雅机械化工产业园区、丹棱机械产业园区、青神工业开发区、四川眉山经济开发区（新区）、仁寿汪洋循环经济园区、仁寿龙正三化联动试验园区、彭山石化产业园区、彭山观音产业园区、洪雅建材产业园区、洪雅生态食品加工产业园区、丹棱陶瓷建材产业园区、青神丹甫机械产业园区、松江—思蒙建材特色产业园区、万胜芒硝特色产业园区、崇仁机械产业园区、仁寿宝马天然气化工产业园区、仁寿宝飞建材产业园区、仁寿兴盛家私产业园区、仁寿满井建材产业园区、仁寿富加陶瓷产业园区、彭山南方家居产业园区、丹棱钾钠化工产业园区。

9 个农业园区：眉山东坡蔬菜产业园、眉山东坡优质水果生态园、眉山仁寿一园一线产业园、眉山文宫枇杷产业园、眉山江口桃源产业园、眉山观音葡萄产业园、眉山洪雅奶产业园、眉山丹棱农业生态循环产业园、眉山青神优质椪柑产业园。

10 个旅游园区：眉山三苏文化旅游区、眉山黑龙滩休闲度假旅游区、眉山中岩寺生态休闲旅游区、眉山七里坪休闲度假旅游区、眉山彭祖山长寿文化旅游区、眉山瓦屋山国家森林公园旅游区、眉山老峨山佛教文化旅游区、眉山柳江古镇休闲旅游区、眉山恒大·金碧天下休闲度假旅游区、眉山中国竹艺城旅游区。

3 个物流园区：眉山中心物流园区、彭山青龙物流园区、仁寿文林物流园区。

第三篇 做大城市，推进城乡统筹发展

第七章 构建现代城镇体系

全力做大城市，提升服务功能，实施“十字带动、两翼齐飞、全域共进”的城镇空间发展战略。在市域中部，以眉山中心城区组团、彭山组团、黑龙滩组团的发展和融合，构建未来眉山城市的主城区，形成全市政治、经济、文化、商贸、交通、旅游、科教、信息和金融中心。“十二五”期间，全市城镇化率年均提高3个百分点左右，期末突破50%，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十字带动。以眉山中心城区为核心，打造南北和东西两条城镇发展主轴线，带动市域整体发展。沿省道103线、成乐高速公路和成绵乐铁路客运专线，建设南北向的彭山—眉山—青神城镇发展主轴线；沿省道106线、遂资眉高速公路，建设东西向的仁寿—眉山—丹棱—洪雅城镇发展主轴线。

两翼齐飞。沿国道213线、自北向南，将仁寿县的文宫、大化、文林、钟祥、慈航等城镇连为一体，建设仁寿—井研的市域东翼城镇发展次轴线；北连成雅高速公路，南达峨眉山市，建设丹棱—洪雅的市域西翼城镇发展次轴线。

全域共进。在市域中心城市的辐射影响下，充分发挥重点城镇承上启下枢纽作用，依托区域内发展轴线，形成带动整个市域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格局。

从“十二五”开始，逐步建立以眉山主城区(眉山中心城区、彭山、黑龙滩)为核心，二级县域中心城市为节点，三级重点中

心城镇为支撑，其他四级建制镇为基础，乡集镇和重点中心村为补充的布局合理、分工明确、联系紧密、设施配套、经济繁荣、环境优美、可持续协调发展的现代化城镇网络体系。

第八章 加快眉山中心城区建设

“十二五”期间，眉山中心城区面积年均新增3平方公里以上，期末达到50平方公里，人口达到50万人。

第一节 再造“眉山新城”

抓住融入成都都市圈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按照现代生态田园城市的理念规划建设好眉山城市，再造“眉山新城”。以跨江东进、向北拓展为城市重点发展方向，全面启动东坡岛开发建设，适当向西发展，形成“东进、西移、北拓、南优、中提升”的城市格局。加快中心城区与彭山城区、黑龙滩城镇的融合，提高眉山中心城区首位度和竞争力。依托铝硅产业园区、金象化工产业园区、眉山经开区新区，推进产业向西发展，打造城市西部新区。

第二节 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抓好成绵乐铁路客运专线站点周边配套工程、东坡岛规划开发、通惠河二期改造工程、岷江三桥、岷江四桥、颖滨桥、老泉桥、城市给排水工程等重点工程，完善市区主要道路，加快新老城融合发展，增强城市功能。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提高城市保障性住房房源供给能力。严格执行房地产开发政策，坚决查处囤地炒地闲置土地行为，强化房地产交易市场监管，

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第三节 大力提升城市形象

建成青衣公园、岷峨公园、春江公园和环东坡岛绿化带，适时改造升级东坡湖公园，大幅增加城市公共绿地，提升城市形象。规划建设东坡文化为主题的街道、景点。增强市区聚集效应、扩散效应，提升城市人气、商气，合理布局商业网点。抓好城市净化、美化、绿化、亮化，提升城市品味。加强城市管理和服务，建立良好城市秩序，提高城市形象和宜居度。

第九章 以城市标准建好县城

在扎实推进县域城镇化发展的基础上，以城市标准将各县城建设成为产业支撑力强、地域特色鲜明、人居环境良好的现代城市。

仁寿。按照“一中心，多组团，网络化”模式，加快仁寿县城建设进度。重点向县城东面成自泸赤高速和县城南面遂资眉高速方向发展，加快仁寿新城建设。到 2015 年，全县城镇化率达到 48%以上，县城建成区面积力争达到 38 平方公里，县城人口达到 35 万人。

彭山。按照建设成都重要卫星城总体要求，将彭山县城打造成为滨江园林生态宜居城、西部石化深加工基地、西部交通物流枢纽重要节点和中华养生文化休闲旅游地。进一步加快与眉山中心城区的融合，逐步发展成未来眉山城市的北部中心。

到 2015 年，全县城镇化率达到 55%以上，县城建成区面积力争达到 13 平方公里，县城人口达到 15 万人。

洪雅。按照建设西部一流宜居生态的滨江森林城市目标，坚持“森林之城、活水之都”城市定位，高起点、高标准、高品位完成县城总规、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加快城西和江南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县城主要道路改造和“引青入城”环境整治工程建设，形成独特的城市风貌和景观。到 2015 年，城镇化率达到 48%以上，县城建成区面积力争达到 10 平方公里，县城人口达到 10 万人。

丹棱。以建设“田园大雅城”为目标，加快旧城道路改造，推进城市向东、向南发展，形成背倚山、前临河格局，积极融入大雅文化元素，塑造城镇独特风貌。到 2015 年，全县城镇化率达到 44%以上，县城建成区面积力争达到 7 平方公里，县城人口达到 6.5 万人。

青神。围绕建设岷江流域璀璨明珠的总体要求，打造山水园林滨江临河县城。到 2015 年，全县城镇化率达到 45%以上，县城建成区面积力争达到 8 平方公里，县城人口达到 8 万人。

第十章 打造特色小城镇

注重通过发展工业、旅游业、服务业扩充城镇功能，改善城镇条件，提升城镇品质，建设一批在资源开发、旅游度假、加工制造、商贸流通等方面特色突出的小城镇。新建和改造一批特色旅游城镇。

着力打造万胜、思蒙、修文、文官、北斗、钟祥、富家、汪洋、龙正、青龙、谢家、观音、牧马、张场、杨场、柳江、余坪、高庙、黑龙、瑞峰、西龙、汉阳等市域重点中心城镇，努力发展成为具有片区带动力的中心城镇。形成一批以柳江、牧马、黑龙滩、张场、瑞峰、高家等为代表的特色旅游重点镇，以青龙、视高、修文、观音为代表的工业重镇，以汪洋、青龙等为代表的资源开发重镇。

第十一章 统筹城乡发展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为根本要求，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关键，以推进“三化”联动为路径，统筹城乡产业发展，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农民向城镇和新村集中、工业向园区集中、土地向规模经营集中，逐步建立城乡一体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第一节 统筹城乡规划

加强与西部综合交通枢纽、天府新区和同城化发展战略的有效衔接，把眉山市作为一个整体，城乡全域纳入规划范畴，实行城乡发展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形成城乡融合衔接的规划体系。加强规划统筹协调和对接，通过规划引导项目、资金、人才、政策等资源配置向农村倾斜。加强战略规划的区域合作研究。完善统筹城乡发展工作机制。

第二节 统筹城乡产业发展

加快形成农业生产、农产品精深加工、生产服务关联发展

格局，促进三次产业互动、城乡经济相融，发展壮大县域经济。推进土地向规模经营集中。以农业产业园区为载体，掀起特色效益农业基地建设高潮，进一步强化全市拳头产品和优势农产品主导地位。开展农业招商引资，引进龙头企业，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加快建设物流产业园区，新建和改造大型区域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引导农产品批发零售企业与生产加工基地建立长期产销联盟，完善农业生产、加工、销售链条。以融入成都为契机，发展都市型农业，重点规划和建设一批农产品配送基地；依托新农村示范片、农业产业园区、农业观光点、旅游产业园区，加快发展休闲观光型农业。

第三节 统筹社会管理

扩大和强化县（区）管理权限，切实加强（乡）镇建设，完善村民自治机制，建立健全（乡）镇、村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的经费保障机制。推进城乡社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促进政府服务向基层和农村拓展。建立城乡一元化户籍管理制度。基本完成集体林权制度主体及配套改革，探索土地管理和使用制度改革，继续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规范流转，扩大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放宽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主体和范围。规范推进土地综合治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完善农村土地征用补偿机制，促进土地流转和集约利用。

第四节 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衔接配套的城乡基础设施，促进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

延伸。建立多元化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投入机制。积极争取资金和项目，加大支农整合力度。实施好民生项目和农林水畜重大项目。加快综合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按城乡服务均等化标准，规划建设小城镇和新村道路、水、电、气、网络、文化、卫生、体育等基础设施。

第五节 统筹城乡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

完善衔接配套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就业救助、社会保障、信息服务等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建立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平等共享的劳动力服务体系，加快农村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发展，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农村机耕、机播、生产资料供给、信息传递、交通运输、批发零售贸易与餐饮、金融、教育、居民服务、文化等服务形成体系，生产生活服务更加完善。

第六节 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大力建设特色小城镇和农民新村，鼓励引导农民向城镇转移，推动农民居住向新村集中。集中配套建设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协调推进产业发展，形成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互促共进机制。积极探索农村综合体建设，打造农民幸福生活的美好家园。以3个省级示范片、1个整县推进县和2个市级示范片为重点，整体推进全市新农村建设。到2015年，建成6个省、市级新农村建设示范片。

第四篇 做牢基础，全面改善发展条件

第十二章 完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

立足于建设西部综合交通枢纽重要节点城市，成都主枢纽重要组成城市，按照“紧密对接、提升布局、引领发展”总体要求，大力推进综合交通建设，构建融入主枢纽，对接次枢纽，水陆空并举，内通外畅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

第一节 完善公路网络

加快高速公路、快速路、干线路、支路以及城市环绕、旅游通道建设，加强与周边市县公路连接，形成层次分明、功能明确的公路交通体系，提高路网实用效率和服务水平。重点建设成自泸赤高速、仁寿—井研—犍为—沐川高速、雅眉乐高速、遂资眉高速、蒲江—彭山—仁寿—简阳高速、蒲江—丹棱—青神—井研高速等项目。改造省道 103 线、省道 106 线和国道 213 线过境段，提升道路等级。加强干线公路建设，力争全部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实现眉山中心城区与各县（区）、各县（区）中心城市与中心镇的半小时互通互达。对骨架网、干线网、次干线网尚未通达城镇，通过支路网建设，加强与主要路网的沟通。

第二节 加快铁路建设

依托普通铁路、城际铁路和客运专线，形成“1+5+2”铁路交通网络体系。重点建成成绵乐铁路客运专线，加强眉山与成都、德阳、绵阳等省内发达城市的交通联系；建设成昆铁路复

线、成雅铁路，构筑对外铁路大通道。加快遂资眉雅铁路、雅眉乐铁路和蒲丹洪、成仁市域铁路前期工作，尽快启动实施；推进与成都地铁对接，加快与成都市区的同城化进程。

第三节 加强航道和港口建设

大力推进岷江航电工程建设，有序开工建设彭山港、眉山港、青神港3个水运港口，岷江渠化工程延伸至成都（黄龙溪），力争实现成都—眉山—乐山4级通航。充分发挥成都机场在眉山综合交通枢纽中的功能完善作用，同时积极争取成都第二机场落户眉山。

专栏6 综合交通建设重点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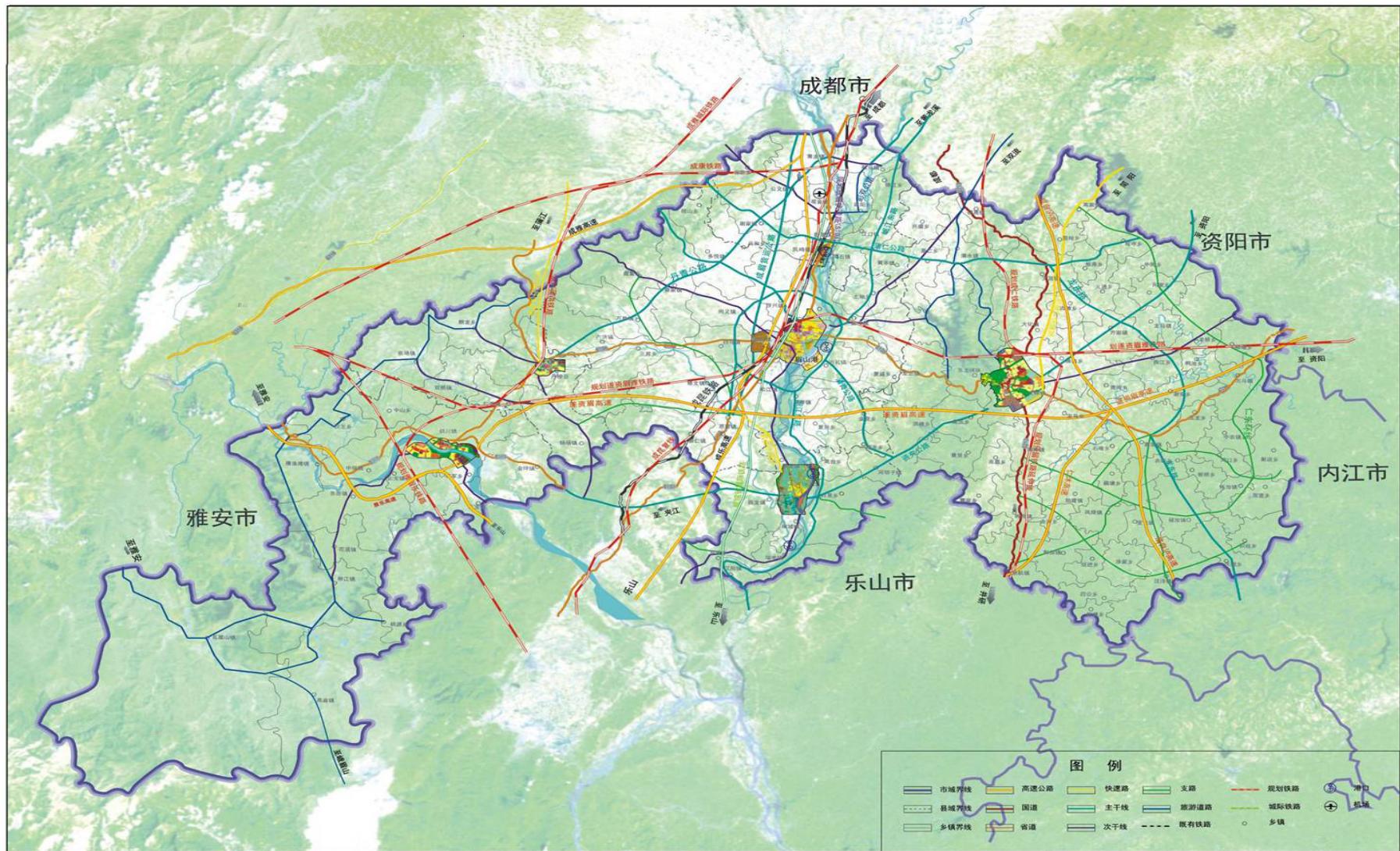
高速公路：建设遂资眉高速、雅眉乐高速、成自泸赤高速、仁寿—井研—犍为—沐川高速、蒲江—彭山—仁寿—简阳高速、蒲江—丹棱—青神—井研高速。

干线公路：建设成眉快速路、成黑快速二期工程、彭双快速路、眉青快速路、蒲丹快速路。改造省道103线、省道106线和国道213线。新建、改建丹棱—夹江公路、**青乐路**、青西路、峨邛路、岷江东路、简威路、彭山—仁寿公路、仁东环线公路。

铁路：建设成绵乐铁路客运专线、成昆铁路复线、成雅铁路，加快遂资眉雅铁路、雅眉乐铁路、**威眉铁路**前期工作。

水运港口：岷江干流成都（黄龙溪）—眉山—乐山（岷江三桥）段渠化工程、建设彭山港、眉山港、青神港。

专栏 7 全市综合交通规划图



第十三章 加强水利设施建设

加强农田水利、民生水利和生态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防洪抗旱减灾能力、供水保障能力和水生态环境承载能力。

第一节 加快防洪抗旱工程建设

建设岷江、青衣江干流防洪工程，加强重点中小河流重点段综合治理，加快大中型病险水闸和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进程，加强眉山中心城区、各县城和重点集镇及工业园区防洪体系建设，基本建成沿江沿河城镇防洪工程安全体系，洪涝灾害损失率降低70%以上。加强丘陵旱区抗旱水源工程和抗旱减灾服务能力建设，基本建成现代抗旱减灾体系。新建抗旱水源工程230处，建立健全应急抗旱服务保障机制，旱灾损失率降低60%以上。

第二节 实施好民生水利工程

解决农村117.69万人的饮水不安全问题，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发展。加快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步伐。黑龙滩水库、通济堰和东风渠眉山灌区等3个大型灌区的骨干工程配套和防渗整治率提高到75%以上，渠系水有效利用率达到56%。完成102座病险水库和4座大中型病险水闸的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兴建一批农田水利灌溉工程和小微型水利设施，新增有效灌溉面积36万亩。继续实施水利血防工程。

第三节 积极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

抓好重点水源工程和城镇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续建黑龙滩引水济眉（龙水引眉二期）工程、黑龙滩引水济仁工程和洪雅

县引青入城工程，完成丹棱县党仲水库扩建工程，建成彭山县龚家堰水库扩建工程，完成总岗山水库备用水源建设，年均新增可供水量 6643 万立方米，提高水资源调配能力。抓好城镇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居民生活供水保证率达到 98% 以上。加强雨水集蓄利用、中水回用等其他水源开发。抓好重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率提高到 45% 以上。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和水土流失重点防治，抓好重点河湖生态修复，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00 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面积 400 平方公里。

专栏 8 水利建设重点项目

防洪减灾工程：岷江、青衣江防洪堤建设工程、重点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防洪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解决农村 117.69 万人口的饮水不安全问题。

灌区工程：黑龙滩、通济堰、东风渠眉山灌区和控灌 1 万亩以上的中型灌区干支渠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水库工程：102 座病险水库和 4 座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水资源开发利用工程：黑龙滩引水济眉（龙水引眉二期）工程、黑龙滩引水济仁工程、洪雅县引青入城工程，丹棱县党仲水库扩建工程，拟建彭山县龚家堰水库扩建工程、东坡区穆家沟水库、仁寿县裤芦坝水库、洪雅县双溪水库、**青神县复兴水库扩建工程**。

水资源节约保护工程：通济堰节水灌溉示范区，黑龙滩、龚家堰、梅湾、复兴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工程；农村集中供水水源地保护工程。

第十四章 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以支撑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安全、改善民生、优化结构、节能减排为重点，按照适度超前原则，积极拓宽筹资渠道，加快煤炭资源开发力度，进一步完善电力、石油、天然气、水等能源基础设施。

第一节 加强电力设施建设

加快电网建设，构建以3座500千伏变电站为支撑，220千伏双环网为骨干，结构合理、安全可靠、经济高效的主网架。协调发展配电网，加快电网智能化建设，促进电网输配能力与安全稳定运行水平显著提升。推广应用节电产品和电动汽车。加快岷江航电开发，建成汉阳、虎渡溪、汤坝电航枢纽工程，开工建设季时坝、张坎、尖子山电航枢纽工程。

第二节 加快石油、天然气管网建设

加快成—乐输油管线建设和油库改扩建，进一步优化加油站网络布局，重点推进中石油新增30座加油站建设。加快天然气干线管网建设，完成铝硅产业园区至青神县Φ273管线及其配气站、煎茶—籍田Φ325管线复线、仁寿汪洋—夹江黄土镇Φ720管线建设，增大输气主管线能力；建成岷江东岸配气系统；新建视高配气站；适时建设蒲江-丹棱-洪雅天然气管道。规范（乡）镇天然气发展，在条件成熟的（乡）镇、村组使用天然气。加大区域内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力度，确保管网最大负荷运行。

第三节 增强煤炭供应能力

加强煤炭勘查，加大找矿力度，建立一批新后备资源基地；规范和有序开采煤炭资源，稳步推进煤炭资源开发整合，调整改造中小煤矿，推进煤炭基地建设；加强煤炭调运，增强全市煤炭供应能力，促进全市煤炭资源供需平衡。查明并综合利用煤层气资源，建成汪洋煤矿、石龙桥煤矿瓦斯发电项目，开工建设一批新项目，到2015年，煤层气利用量达到300万立方米。

第十五章 加强信息网络设施建设

完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整合信息网络资源，加强网络安全设施建设，强化网络开发和管理，提高网络利用率，提升全市经济社会信息化水平，特别是工业、交通、教育、卫生等重点领域。推进基础测绘工作，整合国土、规划、公安等信息资源，建设“数字眉山”，为经济社会各行业搭建公共服务的基础信息平台。优化网络结构，加快建立完善以光缆为主，数字微波、卫星通信相协调的干线传输网，加快光纤接入网、无线接入网、第三代移动通信网建设，推动信息传输网络向农村延伸。加强宽带通信网、下一代广播电视台网（NGB）、下一代互联网、物联网、电子商务、远程教育、远程医疗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三网融合”，形成覆盖全市、结构合理、安全可靠、面向未来的信息网络。扎实推进电子政务系统建设。加强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和风险评估，保障信息网络安全。

第五篇 做优科教，大力发展文化体育事业

第十六章 强化科技创新

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加快标准化建设，依靠科技进步与自主创新，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积极建设“科技眉山”。到 2015 年，基本建成以企业为主体、院（校）地合作的科技创新体系，全社会 R&D 投入占 GDP 的比重达到 2% 以上。

第一节 大力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

实施高新技术自主创新专项工程。加大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项目支持力度，优先支持列入省级以上重点科技计划项目和国债资金支持科技项目。加快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规模化应用。重点实施电子级磷酸、多晶硅及衍生副产物、高端铝材料、石墨阴极材料、硝基复合肥等科技项目。推广应用先进技术，改造提升机械、装备制造、冶金等传统优势产业行业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到 2015 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达到 150 亿元以上，年销售收入亿元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或企业集团 10 家以上。

第二节 打造特色科技孵化园基地

将发展高新技术与现有规模产业优势相结合，打造产业特色鲜明、自主创新能力强的特色科技孵化园基地。推进四川省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工作。加强青神县国家传统知识知识产权试点工作，加大眉山铝硅产业园区、青神工业集中区省级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建设，积极探索区域知识产权工作创新模式。推进美信创业园省

级科技企业孵化园建设，大力引进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强力推进科技富民，建设四川乳业、泡菜、椪柑、水产等一批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大力实施现代畜牧业科技专项行动。

第三节 完善企业自主创新服务体系

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制。推进省级、国家级创新型企业发展，加快重点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工程建设。新组建一批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提高企业研发能力。资助行业重大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研发和示范推广。积极创建四川省铝产业技术创新产学研联盟、四川省铁路新型货车研发创新联盟、四川泡菜产业发展创新联盟等联结机制，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重点支持 20 个市级产学研创新联盟，覆盖高新技术产业主要领域。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帮助企业提高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能力。加大对注册商标专用权和名优品牌保护力度。

第四节 建立健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

切实加大科技投入，逐步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为主体、社会为补充的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积极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促进企业成为科技投入的主体，鼓励金融资本、民间资本等各类社会资本增加对科技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建立科技金融服务投融资机制。启动“眉山市模范守信中小企业培植计划”。建立银政企协调机制，搭建融资服务平台，引导金融机构根据企业需求开

展业务创新，及时满足企业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

第十七章 优先发展教育

扩大教育供给，加快教育改革，优化教育结构，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全面、协调、健康发展。

第一节 大力发展学前教育

把学前教育纳入城镇和新农村发展规划。积极发展公办幼儿园，实现每个（乡）镇有1个公办幼儿园；大力扶持和规范民办幼儿园，努力提高农村学前教育普及程度，多种形式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满足学前儿童入园需求。

第二节 均衡发展义务教育

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普及程度和水平，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合理调整中小学布局，加大城区学校建设，切实解决城镇化带来的上学难、大班额问题；加快农村中小学建设，扩大农村中小学办学规模，切实解决留守儿童教育问题，加强农村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建立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发展机制。

第三节 协调发展高中阶段教育

合理确定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比例，力争普职在校生人数大体相当。整合教育资源，探索综合高中发展模式，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加快农村职业教育发展，促进农科教结合，健全县域职业教育培训网络，到2015年，建成3个职教实训基地。

第四节 积极发展高等教育

办好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支持四川大学锦江学院发展，依托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建成市高级技师学院。加强高等教育学科（专业）建设，形成一批与社会发展前沿紧密结合、学生就业前景广阔的学科专业。

第五节 健康发展民办教育

全面落实民办教育各项优惠政策，引导民办学校创新体制机制，增强办学活力。加强对民办教育发展的统筹、规划和管理，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提高民办学校办学质量。

第六节 关心支持特殊教育

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完善特殊教育管理体系。鼓励和支持各级各类学校接受残疾人入学，全面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资助力度。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到 2015 年，新建 3 所特殊教育学校。

第十八章 加强人力资源开发

坚持“服务发展、人才优先、以用为本、创新机制、高端引领、整体开发”人才发展指导方针，以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创新型科技人才、产业发展急需人才为重点，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培养造就规模较大、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确立人才竞争比较优势，进入全省人才强市行列。

第一节 统筹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突出重点，加强党政人才队伍、经营管理人才队伍、专业技

术人才队伍、技能人才队伍、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壮大人才队伍规模，全市人才总量达到 30 万人以上。重点实施“十百千万”工程，即新引进、培养 10 名博士研究生，500 名硕士研究生，2000 名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20000 名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

第二节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完善人才优先投资财税政策，实施人才重大专项工程，促进各类人才向重点产业聚集。健全人才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激励、投入、流动和保障政策。树立人才全球观念，开门引才、开放聚才，加大“招才引智”力度。搭建人才发展平台，促进人才就业创业。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切实保护人才合法权益。建立人才开发财政投入持续增长机制。消除人才流动行业、部门壁垒，推动人才“柔性流动”。优化人才工作、生活、舆论环境。加强人才工作运行机制建设，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第十九章 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弘扬中华文化，建设和谐文化，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宗旨，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强力推进以弘扬东坡文化为核心的川西南文化名市建设。

第一节 提高群众文明素质

深化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培育“四有”公民，促进“四个文明”协调发展。坚持“以城带乡、城乡联动、共建文明”，积极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

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塑造社会文明新风尚。抓好“三大文明创建”工程。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将“东坡老家、快乐眉山”理念覆盖城乡。**加强科学普及，推进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纲要实施，提高公众科学素质。**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加强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积极探索加强和改进农村、企业、社区、学校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方式方法。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广泛开展公民道德主题实践活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积极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网络，着力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氛围。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大力宣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全市涌现出的典型经验、文明单位、先进集体和先进人物，营造健康向上、团结和谐的舆论氛围。强化大宣传意识，努力提高眉山知名度。做好舆情信息工作，加强社会舆论引领，通达社情民意、引导社会热点，塑造眉山对外良好形象。

第二节 完善公共文化设施

抓好市文化中心、市青少年活动中心规划建设，分期建成市、县（区）图书馆和文化馆，启动社区书屋和公共阅报栏建设，积极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构建市县乡村文化信息资源四级服务网络，实施城市社区文化“六个一”工程。**建设好市、县（区）老年大学，加快社区老年活动中心建设。**

第三节 开展公共文化活动

充分发挥各级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组织各种公共文化活动，创建公共文化示范区。大力弘扬东坡文化、彭祖长寿文化等优秀民族民间文化，打造文化节会品牌，加强文化产品创作与生产，保持每年 10 件以上文艺作品在省和全国展演并获奖。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形成一批高质量的应用研究成果。扶持发展民间艺术院团和协会，带动发展一批业余文化队伍。广泛开展“文化下乡”、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和打造广场社区百姓舞台等文化乐民活动。积极开展“每月一次文体活动”。**继续做好《眉山市志》编修。**大力创建中国书法名城。

第四节 加强文物和“非遗”保护

扎实抓好文物保护工作。发挥三苏祠品牌效应，创建全国文明单位和全国廉政教育基地。加强全市三苏遗迹遗址地整体规划。完成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建立健全全市各级文物单位数据库。做好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力争有一批文物单位命名为“国保”。积极筹建市博物馆。深入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建立完备的、具有眉山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积极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中心。

第五节 推进文化产业发展

培育文化旅游、版权、印刷包装、演艺娱乐、文化创意、广播影视等文化市场。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着力打造以三苏祠 4A 景区为核心的文化产业聚集区。加强新闻出版事业发展，重点扶持文轩连锁、南方印务等企业做大做强，

积极打造太和—松江印刷包装装潢走廊。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强化文化市场监管和“扫黄打非”工作，对盗版和非法出版物保持高压态势，着力抓好网上“扫黄打非”工作，试点推进“扫黄打非”进社区，净化社会文化环境。

第六节 大力发展广播影视业

加强和完善全市广播电视覆盖网建设，提高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达到98%以上。启动“户户通、村村响”工程，推动高清、标清地面数字电视发展。做大做强广播电视台网络企业，完成全市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和网络双向改造，有线电视入网用户达到45万户以上。实现市、县广播电视台数字化、网络化，建设市广播电视演播中心。大力发展城市影院。

第二十章 加快体育事业发展

第一节 完善公共体育设施

启动市体育中心建设，建成2万座的体育场及其配套设施和青少年体育活动中心。健全完善县（区）体育设施，每个县（区）达到“一场一馆一中心”标准；建成一批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和全民健身路径，形成覆盖城乡的四级公共体育设施体系。

第二节 积极开展体育活动

广泛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每两年举办一次全市性综合运动会，各县（区）原则上每四年举办一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青少年体育锻炼，增强青少年体质。突出重点，优化

项目结构，合理配置资源，积极发展竞技体育事业。加强训练基地建设，积极向省和国家队输送优秀运动员，力争“十二五”期间有眉山籍运动员在全国和国际赛事中获得奖牌。通过培训、交流，不断加强体育管理干部、裁判员队伍和教练员队伍建设。

第三节 积极发展体育产业

按照“彩票做强、本体做大、基地做实”思路，加强体育彩票宣传和销售工作。着力开发体育竞赛和体育表演市场。鼓励企业举办商业性体育比赛。每年至少引进3场省级以上高水平体育赛事，扩大眉山在全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积极发展体育健身休闲产业，大力开发黑龙滩水上运动项目，打造仁寿水上体育之乡品牌。全力挖掘彭山养身气功价值，大力推广养身气功。深入开发洪雅山地资源，打造体育生态旅游、体育休闲、户外登山运动基地。逐步推动体育场馆服务业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馆经营管理。

第六篇 做实民生，共享发展成果

第二十一章 推进全民创业

继续深入推进以“百姓创家业、能人创企业、企业创大业”为主要内容的全民创业行动。坚持产业富民不动摇，保持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长。

第一节 充分发动全民创业

鼓励高校毕业生、复员退伍军人自主创业，鼓励下岗失业人

员从事个体经营、创办私营企业，鼓励管理者和科技人员带头创业，鼓励事业单位职工保留身份积极创办、参股企业，鼓励个体工商户创办企业，千方百计推动企业创大业。农村要以村为单位，组织发动农村能人本土创业，积极发展一批种植、养殖业大户和加工业、运输业、营销业经营大户。积极引导支持在外成功创业的“眉山籍”人士回归创业。新登记注册个体工商户 50000 户，私营企业 2000 户。

第二节 制定落实优惠政策

放宽民间投资领域，除国家禁入外，所有投资领域一律向各类投资者开放。积极探索完善创业政策，建立担保基金投入长效机制，用于创业者和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继续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对农村创业者小额担保贷款的地方财政全额贴息。探索和完善小额担保贷款基金跟踪管理和催收机制，促进小额担保贷款基金良性循环。

第三节 营造良好创业环境

坚持将促进创业工作纳入民生工程，健全全民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完善机制，明确职责。营造创业光荣、致富光荣的舆论环境，大力宣传创业典型，评选创业模范。继续组织公职人员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和农村居民创业者提供“一帮一”小额担保贷款服务。继续加大高校毕业生创业园建设力度，加快返乡农民工创业园建设。建设创业培训基地，建立完善的创业培训体系，全面提升创业者创业创

新能力，夯实创业基础。

第二十二章 促进和扩大消费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相关政策，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努力提高全市住房、就业、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水平，积极开展消费宣传教育，提高消费预期，改善消费环境。

第一节 积极落实鼓励消费政策

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更多消费信贷产品，扩大信用消费规模，提高信用消费水平。地方财力在二次分配中向消费倾斜，进一步增强城乡居民消费能力。合理引导消费行为，大力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消费模式。积极落实对节能环保型消费和农村居民消费的财政补贴。继续实施节能惠民工程，加大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力度，争取纳入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范围；严格执行“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和居民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继续实施农机具购置补贴政策，适当增加补贴资金规模。

第二节 切实提高居民收入

积极解决困难企业社会保险费，降低部分保险费率，提供相关补贴；全面实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优惠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稳步提高城乡居民特别是中低收入群体收入水平，全面提升城乡居民消费能力。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降低预防性储蓄，切实提高居民消费预期。

第三节 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

不断拓宽消费领域，积极培育消费热点，促进消费结构升级，大力推进休闲型、发展型服务消费，最大限度扩大农村消费需求，稳步释放消费潜力。积极构建现代流通网络，完善市场流通体系，提高居民消费率。继续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引导消费者科学消费。加强对全市商品和服务的社会监督，逐步建立消费者满意度评价体系，促进行业企业提高维护消费者权益的意识和能力，规范商品与服务消费市场秩序，营造健康、规范、舒适消费环境，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

第二十三章 积极扩大就业

最大限度地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基本满足城乡劳动适龄人口就业需求。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10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4% 以内。

第一节 广开就业门路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中小型、微型企业，千方百计增加就业岗位。积极援助就业困难对象就业，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城市低收入家庭失业人员、被征地农民、农村转移劳动力等群体就业和退伍转业军人就业安置。促进 3.7 万名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和 1.6 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大力开展就业见习、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充分发挥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作用。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加快城镇化进程、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改善劳动力就业结构，提高就业弹性和就业容量，有效减轻结构性失业压力，促进剩余劳动力转移，基本消除“零就业”家庭。

第二节 完善人力资源市场

整合组建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深化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改革，调整和协调有关就业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市场对人力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切实发挥政府、工会和企业作用，建立企业和职工利益共享机制。构建和谐劳资关系，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严格执行劳动合同制度，加强小企业和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基本实现企业与劳动者普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加强劳务派遣行业管理，规范企业裁员行为。加强劳动执法，完善劳动争议处理机制，改善劳动条件，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消除就业歧视，保障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

第三节 统筹推进城乡就业

建立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实现城乡就业统筹规划和调控管理。建立城乡统一的就业政策，实现就业普惠、创业争先目标。建立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和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为城乡劳动者就业创业提供均等服务。建立城乡统一的就业创业培训体系，提高城乡劳动者素质和就业能力。建立城乡统一的用工管理制度，切实维护城乡劳动者合法权益。建立跨地区就业服务体系，打造知名劳务输出品牌，加大转移力度，提升服务质量。

第二十四章 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加快建立与全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形成社会保险制度更加健全，保险待遇更加公平，社会救助更加完善

的社会保障新格局。

第一节 完善社会基本保险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城镇基本养老保险覆盖人数达到 41.03 万人，基金征缴率达到 95% 以上。积极稳妥地推进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新农保政策覆盖全市所有农村人口。切实解决特殊群体社会保障问题。完善基本医疗保险。规范基本医疗保障基金管理，提高基本医疗保障管理服务水平。新农合参保率达到 95% 以上。完善工伤、生育、失业保险。建立规范的社会保障资金筹集和支出制度，形成稳定资金来源，确保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支付。城镇职工工伤、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12.8 万人、9 万人和 9.5 万人以上。

第二节 积极发展商业保险

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和社会管理功能，利用精算、风险管理等方面优势，为社会保障提供技术和服务支持，弥补社会保障供给上的不足，提高社会保障整体水平。

第三节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改善养老服务设施条件，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到 2015 年，新建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力争建成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和黑龙滩老年公寓，新增城市养老床位 2780 张。

第四节 提高城乡困难群众保障能力

搭建以城乡社区为主的社会保障平台，着力解决低保工作中的基层薄弱问题。实行低保资金预期拨付制度，保证低保资金足

额、按时到位。逐年提高低保补助水平，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加大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国有工矿棚户区、林区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建设，改善困难群体住房状况。

第五节 提升防灾救灾水平

全面加强救灾应急队伍建设、救灾物资储备、救灾装备配置，做好灾害信息评估、紧急救援、灾情监测和预警，推进救助捐赠等工作体系建设。建成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和8个市级避难场所、50个县(区)、重点(乡)镇级避难场所。建立市、县(区)、(乡)镇三级减灾、防灾和救灾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切实提高灾害紧急救助能力和减灾救灾综合协调能力。

第二十五章 大力发展医疗卫生事业

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第一节 加快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科学制定区域卫生规划，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加快农村医疗卫生服务、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建成以市级医疗卫生、保健机构为指导中心，县级医疗卫生、保健机构为龙头，(乡)镇卫生院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为基础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市每个行政村设立1个卫生室，力争到2013年，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级示范中心标准。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达标上等。制定和实施卫生人才队伍

建设规划，培养一批高水平卫生技术人才，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建立完善医疗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和对口支援关系，逐步缩小城乡差距，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第二节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医疗机构均配备和销售基本药物。建立药品采购和配送机制，完善基本药物储备制度。构建覆盖城乡的食品药品监管体系，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目录，鼓励中医药服务的提供和使用，减轻群众基本用药费用负担。市、县财政按国家规定对基层卫生机构实施经费补助。

第三节 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

全面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向城乡居民统一提供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健康教育等服务。城市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建档率、重点人群管理率均达 100%；推广和应用中医药预防保健方法和中医适宜技术；继续实施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乙肝等重大疾病防控和国家免疫规划、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全面推进血防阻断达标工作，力争 2015 年全市实现传播阻断标准。健全城乡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公共卫生能力建设，加快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健康教育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建设，不断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

第四节 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创新公立医院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医疗卫生监管体制。进一

步优化医疗服务流程，开展预约诊疗服务，逐步推行电子医疗档案，实施科学临床路径，提高医疗服务效率。推进公立医院补偿机制改革，逐步实现由服务收费和财政补助进行补偿。改革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机制，规范公立医疗机构收费项目和标准。建立严格有效的医疗卫生监管体制，加强公立医院内部管理，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加快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

第五节 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

以继承和发展为重点，实施名院、名科、名医战略。（乡）镇卫生院中医科设置达到95%以上、中药房标准化设置达到60%以上，农村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医药服务量占医药服务量40%以上，能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村卫生站达到80%以上。完成仁寿县、彭山县县级中医院整体迁建。完成中医药在职学历教育项目，加大中医药人员业务培训力度，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六章 全面做好人口工作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建立健全人口计生工作长效机制，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和全面发展。

第一节 加强计划生育基础建设

积极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创建活动，健全、巩固和发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尤其加强县、（乡）镇两级技术服务网络建设。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完善流动人口信息管理、交换系统。加快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步伐，积极参与“金人工程”建设，实现人口信息资源共享。

第二节 建设新型生育文化

深入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加强生育文化建设。继续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和“关爱女孩”行动。加强生育文化阵地建设，大力倡导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促进生育文明。计划生育宣传品进村入户率达到98%以上，人口计生知识普及率达到95%以上，初步形成新型生育观念和生育文化。

第三节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认真开展“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服务”，努力提高药具应用率、有效率和知情满意率，出生人流比继续降低。实施“生殖道感染干预工程”，形成预防与治疗相结合的防治体系。积极开展“优生促进工程”，进一步降低出生婴儿缺陷发生率，改善出生人口素质。有效控制出生婴儿性别比。

第四节 发展妇女儿童事业

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大力支持农村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促进妇女平等就业，有效制止和杜绝歧视妇女就业等行为，努力解决孤困儿童和留守儿童生存发展问题。进一步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第五节 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

建立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实施重点康复、托养工程和“阳光家园”计划。重点做好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与社会保障、扶贫等相关工作，关心残疾人生活，帮助残疾人自立自强。鼓励用人单位聘用残疾人，兑现优惠政策。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丰富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帮助残疾人创业，积极发展残疾人事业。

专栏9 社会事业发展重点工程

教育事业：实施学校布局优化工程，新建、改造校舍 50 万平方米。实施队伍素质提升工程，完成教师培训 3 万人次。实施学前教育推进工程，幼儿毛入学率达到 90%。实施义务教育均衡工程，促进教育公平。实施职业教育强基工程，提高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实施教育技术装备工程，基本完成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化建设。**建设青神县革命老区红色西山多功能教育基地。**

卫生事业：继续实施市人民医院整体迁建（一、二期工程）、市中医院扩建项目，仁寿县、彭山县人民医院和青神县中医院等整体迁建项目续建工程；启动县级卫生执法监督机构业务办公用房建设；建设市级 120 急救指挥、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市级卫生信息平台，实现卫生行政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新农合、基本药物制度等信息互联互通。

文化体育事业：启动“市文化中心”项目建设，分期建成市图书馆、市文化馆、市博物馆、市美术馆、眉山大剧院“四馆一院”，实施县级文化馆、图书馆维修改造工程，文物大县博物馆建设工程。全面建成文化共享工程市级支中心，建成 6 个县级支中心，128 个（乡）镇和 1186 个村的（乡）镇、村基层服务点。实施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建设工程，建成市体育中心，实施县（区）“一场一馆一中心”建设工程，配套建设好（乡）镇、村级体育健身设施。建成市广播电视台演播大厅并投入使用。建立市级青少年活动场所和青年创业基地、创业信息平台。

人口计生事业：实施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建设工程，实现信息系统市、县、乡全覆盖，系统应用率达 100%，人口信息入库率达 99%以上，积极参与“金人工程”。实施“12356”阳光计生服务热线建设和优生促进工程。

社会保障与救灾救济重点工程：逐步完善县（区）、（乡）镇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市、县（区）养老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和仁寿县、洪雅县物资储备分库。完善中心城区 8 个避难场所配套设施。建成市级和 6 县（区）7 个综合减灾救灾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建设市、县（区）残疾人康复中心和托养中心。档案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

第七篇 深化改革开放，建设生态眉山

第二十七章 全面深化改革

坚持改革创新不动摇，全面深化行政、经济和社会体制改革，努力构建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动力和活力。

第一节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以建设人民满意政府为目标，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制度机制，努力建设法治型、责任型、服务型、效能型、廉洁型政府。调整优化政府组织结构，强化政府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提升政府经济调节和市场监管能力。全面履行政府职责，加强公共财政管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基本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深化民主政治体制、干部人事制度、基层党建机制、新闻宣传体制等改革。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和管办分离原则，加快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深化（乡）镇机构改革，探索和尝试将部分县级行政管理职能和社会管理权限向（乡）镇延伸。继续贯彻落实国家、省扩权强县政策，配合做好涉及我市的行政区划调整工作。

第二节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以公共资源配置改革、投融资体制和财政体制改革为重点，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营造平等、公平的体制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贯彻落实国有企业和垄断性行业改革

措施，积极推进水电气等资源性产品阶梯性价格改革，建立健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改革资源税费制度，健全污染者付费制度。继续改善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民营企业发展体制环境，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三节 深化社会事业体制改革

进一步深化教育、文化、医药卫生、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改革。深化社会事业单位内部改革，逐步形成富有活力和效率的管理运营机制。建立新型法人治理结构和竞争性劳动人事制度。通过合并、改制、置换、重组等市场运作方式，促进社会事业强弱联合、强强联合，盘活存量资源，扩张优质资源，推进社会事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布局，逐步形成有重点、有层次、布局合理的社会事业发展格局。

专栏 10 重大改革安排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健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机制；健全完善行政问责制度，完善政府绩效评估制度；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健全政务公开制度，完善公共财政体系；推进政府机构及分类事业单位改革和行政并联审批制度改革；深化县（区）政府机构改革和（乡）镇机构改革；继续贯彻落实国家、省扩权强县政策。

所有制结构改革：积极引入竞争机制，加快推进垄断行业改革；推进资源性产品和环保收费改革；落实对中小民营经济企业的支持政策，健全完善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体制，放宽市场准入。

市场体系改革：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落实放宽中小城市、小城镇特别是县城和中心镇落户条件的政策；创新农业农村投融资机制，通过投资控股、参股、担保、贴息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农村农业。

保障制度改革：贯彻落实国家城乡养老保险制度，全面实施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继续推进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稳步推进新型农村社保试点工作，扩大试点地区新农保覆盖面。

社会事业改革：积极稳妥实施事业单位内部改革，形成富有活力和效率的管理运营机制；落实国家推进人才培养体制、考试招生制度、现代学校制度和办学体制等改革；扎实做好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等改革。

第二十八章 推进开放合作

实施充分开放合作战略，不断提高对内对外开放深度和广度，积极构建大开放新格局。到 2015 年，全市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累计超过 2000 亿元。

第一节 把握好天府新区规划建设发展机遇

抓住天府新区规划建设机遇，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向北聚集，形成新的经济增长极。依托天府新区，配套发展相应的产业和房地产、旅游、餐饮、住宿、金融保险、娱乐等服务业。

第二节 全面融入成都

坚持“融入成都、一体发展”思路，立足和依托“全域成都”，进一步深化区域合作，提升与成都的同城化水平。进一步加强眉山和成都在基础设施、产业配套、城镇建设、资源利用、环境保护、社会保障、文化教育、广播电视、金融保险等专项领域的规划编制和衔接。建成与成都铁路、公路、水运、机场无缝对接的交通网络。东坡区和青神县要依托成绵乐铁路客运专线和岷江航运，以产业园区为载体，从中部整体融入成都。仁寿县要结合天府新区规划建设，精心打造视高经济开发区，建设视高工业新城和黑龙滩休闲度假区，形成沿国道 213 线、成自泸赤高速公路和成黑快速通道的通道经济走廊，从东部连片融入成都。彭山县要结合天府新区规划建设，加快成眉工业园区建设，从北部加快融入成都。丹棱县和洪雅县要加强与成都蒲江等县（区）基础设施

对接，集中开发农业观光、生态旅游资源，共建产业园区，逐步从西部融入成都。

第三节 全面实施开放合作

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立足成渝经济区，有效对接泛珠三角和长三角，加强与京津冀和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主动参与国际区域合作，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参与对外竞争与合作，全面提升外资、外贸、外经工作水平，努力促进我市外向型经济快速发展。支持和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与合作，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大力发展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

第四节 积极承接产业转移

充分发挥与成都同城化优势，坚持全面出击，全方位招商。创新招商方式模式，探索建立合作发展、互利共赢新机制，力争建成全省承接沿海产业转移和承接成都产业转移首选地。立足优势资源、产业和龙头企业，瞄准世界 500 强和中国 500 强，集中精力跨梯度引进一批旗舰型企业、重大高端项目和产业集群项目。加强产业链招商，突出抓好石化、多晶硅、铝等下游产业招商，大力引进高档服装面料、新型包装材料、太阳能电池板、铝型材等战略性重大项目。切实抓好产业转移项目的落地实施。

第二十九章 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以推广清洁生产和应用新型能源，发展循环经济和壮大低碳产业，降低产业能源资源消耗强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为重点，促

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强力推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增强发展的均衡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基本建成生态市。

第一节 推进重点生态区和生态工程建设

编制实施洪雅生态区和岷江流域眉山段生态区发展规划。积极推进生态市、生态县（区）建设。加快仁寿黑龙滩水库生态功能保护区建设，强化资源开发监管力度，防止无序开发和过度开发，继续做好生物物种资源就地和迁地保护。坚持保护优先，加大植树造林、矿山生态恢复及天然林保护建设，巩固和发展退耕还林成果，保护生态环境，森林覆盖率稳定在43%以上。加强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环境综合治理。

第二节 强化工业污染防治

深入推进造纸、食品、化工、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工业污染整治。引导企业开展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环境标志产品和其他绿色认证。在重点企业中推行清洁生产强制性审核。在重点污染企业中推行污染责任保险。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制度。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法》，严把新上项目环保准入关，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制度，利用环境容量优化布局，促进产业向园区集中。

第三节 抓好城市污染防治

强化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建成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和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加快城市污水截流管网配套建设，启动市垃圾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加强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设施的管理

运营。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提高生活垃圾综合利用率和无害化处置率。建成眉山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危险废物和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安全处置率达到80%。逐步搬迁城区工业企业。严格控制餐饮油烟、汽车尾气、建筑施工和道路运输扬尘。妥善解决噪声扰民问题。将城市绿化与美化有机结合，优化人居环境，到2015年，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9平方米以上，绿化覆盖率36%，绿地率31%。

第四节 加强农村面源污染防治

继续开展农村生态文明家园建设，全面总结和推行丹棱县“两池六改一集中”农村生态文明家园建设模式，有效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大力发展农村生态经济，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总结和推广洪雅县“四加四”农村生态经济发展模式，以生态促经济发展。加大农村环境保护投入，实施“以奖促治”、“以奖代补”，重点支持农村饮用水源保护、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畜禽和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治理、有机食品基地建设、重点流域和区域污染防治等工程。加大市内重点小流域污染治理力度，逐步建立生态补偿机制。

第三十章 建设节约型社会

在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采取法律、经济和行政等综合性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以最少的资源消耗获得最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建设节约型社会，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第一节 严格水资源管理

支持发展节水型产业，推行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大力推行节水措施，加快节水型城市建设步伐。到 201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5.02 亿立方米以内，全市可供水资源的综合有效利用率提高到 65%以上，其中农田灌溉渠系水利用系数由 0.45 提高到 0.56；万元 GDP 用水量降低 45%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60%以上。城市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4%以下，城乡居民生活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75%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到 60%以上。

第二节 扎实抓好节能降耗

大力调整产业结构，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切实控制高耗能行业过快增长。加强水能、沼气等清洁能源开发应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突出抓好工业、建筑、交通、商业、旅游、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积极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深入开展企业专项行动，积极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加大实施重点节能工程。深入开展全社会节能宣传，提高全民节能意识。强化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完善奖惩制度。

第三节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加快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积极开展循环经济试点示范，争取新增一批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和园区，推广循环经济典型模式。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大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力度，研究开发清洁生产技术和产品，支持重点清洁生产项目建设。加快循环经

济技术研发。发展壮大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重点支持燃煤工业锅炉、热电联产、余热余能利用、绿色照明、“三废”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工程，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第四节 全面推进低碳城市建设

以产业为重点，以项目为载体，以政策为支撑，切实抓好低碳城市试点和低碳经济发展。以低碳管理规范标准体系为基础，逐步形成中小低碳城市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以生物质能、太阳能等领域为主要方向，积极培育新能源产业，打造低碳工业产业园；加快传统服务业改造，发展壮大低碳科技服务业、低碳旅游业等优势服务业。积极发展碳汇交易，推广应用碳捕捉技术。开展低碳家庭、低碳社区、低碳机关等创建和“夏至低碳日”宣传活动。

第八篇 加强社会建设，促进和谐稳定

第三十一章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

加强社会建设，完善社会管理体系，创新管理方式，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调、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新格局，全面提升社会管理能力。

第一节 完善社会管理体系

大力提高党委、政府社会管理效能，进一步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社会管理体系。加强社会组织建设和管理，提高城乡社区自治和服务能力。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建立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全面实

施城乡社区警务战略，提升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水平。加强特殊人群帮教管理，建立社区矫正工作体系，建立监管场所与家庭、单位、社区帮教管理衔接机制，解决好社会闲散青少年就学、就业问题，加强对肇事肇祸精神病患者，违法犯罪艾滋病患者、吸毒人员、法轮功人员等高危人群的治疗、教育、管理和相应设施建设。加强对以“两新”组织为重点的社会组织的管理服务，加强网络虚拟社会建设管理。

第二节 强化公共安全建设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平安眉山”。加强城乡社区警务、群防群治等基层基础建设，严密防范，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整治突出治安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国家安全工作，防范和打击各种敌对势力、邪教和恐怖分子破坏活动。

强化安全生产。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建立完善安全责任、事故防范、执法监管、安全生产体系。突出加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交通、建筑、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继续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健全县乡两级监管机构和以社区、村组为基础的监控网络。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加强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大力加强基础公共消防设施、消防队站、装备和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建设，加强消防监督管理和“防火墙”工程。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强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及餐饮服务环节食品监督管理。健全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打击防范体系。规范食品药品生产流通秩序、消费市场秩序，稳步提高食品药品质量合格率。完善食品药品监管系统执法装备、基础设施和技术支撑体系。

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社会预警体系和应急救援、社会动员等应急管理机制。建设市综合应急指挥中心，推进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全面提高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水平。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完善气象监测服务体系，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与应急系统建设和人工增雨防雹体系建设，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第三节 加强国防建设

坚持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方针，把国防动员建设内容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在经济建设中贯彻国防要求，推进军民融合式发展。**学习宣传落实《国防动员法》、《兵役法》和《人民防空法》等国防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国防动员工作。完成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任务，研究新形势下的征兵工作。**加强人民武装动员、国民经济与装备动员、人民防空动员、交通战备动员和信息动员建设，提高国防动员能力。推进国防动员与应急管理体系之间的有效衔接，发挥国防动员体系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作用。加强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观念，深入开展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活动，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第三十二章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全面提高协调社会关系、化解社会矛盾、保障公平正义、促进改革发展的能力，全面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第一节 推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强化源头防范

深入开展和谐创建活动，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执政为民观，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关注民生，倾听民声，顺应民意。推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建立社会稳定风险监测评估智能系统。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从源头上预防社会矛盾，防止因决策失误、决策不当影响社会稳定。深入开展领导接访、干部下访，认真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第二节 积极化解社会矛盾

健全党委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加强群众和信访工作，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继续完善和深化“大调解”工作体系和机制，把各种不稳定因素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在土地征用、房屋拆迁、企业改制中，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

第三节 高效处置涉稳事件

进一步完善维稳应急联动处置机制，制定好各类处置预案，加强维稳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建设。积极有效地应对重大突发事件，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及时排查和化解各种不安定因素。进

一步发挥专群结合优势，提高基层化解矛盾和促进和谐稳定能力。

第三十三章 加强民主政治建设

坚持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和基层依法自治，建成民主法制、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的和谐眉山。

第一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制度。坚持完善党的代表大会制度，积极推进完善党代表常任制工作。坚持地方党委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和任用重要干部票决制，建立健全地方党委常委会向委员会全体会议定期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制度。逐步扩大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直接选举范围，探索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多种实现形式。逐步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进一步扩大基层民主，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扩大基层群众自治范围，加强基层政权和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建设。进一步推进政务、厂务、村务公开，坚持和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制定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政策，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积极增强公民意识，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

第二节 全面强化法制建设

积极创建全国法治城市，加快依法治市进程，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加强执法规范化和执法信息化建设，认真落实执法公开要求，创新执法监督制约机制，推进公正廉洁执法，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深入开展全民普法教

育，推进全民学法体系建设，提高公民法律素质。

第三十四章 加强作风建设

积极倡导“四个特别”，坚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实干兴眉，以作风转变促进规划扎实推进和全面落实。

第一节 全面改进作风

着眼开拓创新，改进思想作风，把主要精力和心思放在工作上；坚持学以致用，改进学风，怀爱民之心，谋富民之策，办利民之事；立足求真务实，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水平；恪守为民之责，改进领导作风，把群众利益放在首位，坚持密切联系群众，强化宗旨和公仆意识；务求廉洁自律，改进生活作风。进一步强化纪律保障，形成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社会环境。

第二节 深入推进软环境建设

坚持以“快”为根本要求，以“促进发展、群众满意”为工作标准，以政务、惠民、便民服务体系为重点，切实加强行政效能建设。依法简政放权，增强基层发展活力。坚持企业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制度，提高办事效率。

第三节 加强廉政建设

认真贯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反腐倡廉战略方针，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创新。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大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力度，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形成拒腐防变教育长效机制。加大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工作力度，严厉惩处腐败分子，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努

力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第九篇 强化保障措施，确保规划落实

第三十五章 加大投资力度

坚持扩大投资规模和优化投资结构并举，促进投资增长与经济发展、结构调整良性互动。“十二五”期间，全市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亿元以上，其中重大项目投资占 35%以上。

第一节 坚持经济工作项目化

坚持以项目投资为中心组织经济工作。加强产业引导，突出投资重点，推动投资落实。坚持一二三产业一起抓，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社会发展和民生项目一起抓，大中小项目一起抓。抓好重大项目包装储备争取。根据国家投资方向和产业政策，立足眉山市情，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条件着力包装储备一批项目，竭力向上争取一批项目。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抓好重大项目引进。充分发挥以商招商、以企招商作用，特别注重引进重大项目，每年引进重大项目 10 个以上。

第二节 增强民间投资主体作用

加强对民间投资的服务、指导和规范管理，引导民间资本合理流动，增强民间投资在发展经济，促进结构调整、缓解就业压力和保持社会稳定等方面的主体作用。完善激活民间投资政策。深化改革，扩大民间投资市场准入范围；通过增加投资机会、改善投资环境和提供基础设施衍生收益，提高投资回报，支持和鼓励民间资本投向基础设施、高新技术、公用事业、金融保险和文

教卫生等领域。推动更多优质企业到资本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融资，加快上市步伐，力争到2015年，上市公司达到3家。

第三节 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

发挥政府投资示范带动作用。拓宽政府投资资金来源，建立政府投资项目评估机制，化解社会矛盾和投资风险，全面带动民间投资快速增长。合理确定政府投资重点领域。加强民生工程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在农业、交通、社会事业等基础设施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力度；把资金更多地投到技术改造、产业升级等结构转变上。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机制和管理监督机制。坚持项目投资基本建设程序，稳步推进重大项目代建制，加强政府投资全过程监管，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科学性和建设透明度。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治理，保持政府投资领域预防和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研究制定政府投资项目责任追究制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章 强化生产要素保障

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加大土地、水资源整合力度，着力抓好生产要素协调调度，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资源要素保障。

第一节 切实利用好土地资源

搞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加大土地综合整治力度。将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规划，统一纳入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大土地资源市

场化配置力度，在住宅、商业、办公等经营性用地全部实行市场化配置的基础上，加快推进产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工作，积极探索经营性配套设施用地市场化配置方式。

第二节 全面保障水资源供给

加强水源地保护和水环境综合治理，保障水资源供给。抓好重点水源工程建设，抓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抓好小微型水利建设，提高农业、工业生产用水保障能力。加强矿山基地地下水勘查，为重要矿产基地开发提供水资源保障。加强城镇应急地下水水源地勘查，提高城镇供水安全保障程度。

第三节 抓好电力、石油、天然气调度

科学合理分配电量，优化调度运行方式，保障电力的可靠供应。提高油品配送能力，保障石油供应。多渠道、多措施争取天然气指标，进一步加大协调和服务工作力度，保证天然气有序供给，到2015年，全市天然气供气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第三十七章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本规划是全市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行动纲领，必须制定配套政策，完善规划体系，改进组织管理、做好监督与评估，为本规划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第一节 制定配套政策

围绕本规划的战略重点，制定和实施产业发展政策、城镇化政策、投资政策等，引导资源配置方向，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确保民生、基础设施、

产业等重点支出。统筹规划城市各类用地及空间资源，严格执行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合理安排各类建设项目，提高土地效益。通过政策的合理组合放大政策效应，避免不同政策手段的运用导致政策效应相互抵消或失效。

第二节 完善规划体系

“十二五”规划是一个完整的体系，包括全市总体规划以及专项规划和县（区）规划。

专项规划。专项规划是整个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份，又是总体规划的延伸和细化，是政府指导该领域发展及制定相关政策的依据，是实施总体规划的强有力支撑。专项规划必须以全市总体规划为指导，由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经市政府审定后发布，由相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县（区）规划。县（区）规划是指导本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综合性规划，由各县（区）结合实际组织编制，经当地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发布实施。县（区）规划要以全市总体规划为指导，科学确定积极可行的目标，注意加强基础设施、产业和民生等重点领域规划，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规划衔接。遵循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服从总体规划，专项规划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市级专项规划、县（区）规划应与全市总体规划进行衔接。县（区）规划与市级专项规划，以及市级专项规划之间也要搞好衔接。未经衔接的规划，不得报请批准并公布实施。

专栏 11 “十二五”重点专项规划目录

序号	规划名称	编制单位
1	眉山市“十二五”及 2020 年城市化和城镇化发展规划	市城乡规划局
2	眉山市“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	市经信委
3	眉山市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含公路、铁路、航电、机场等)	市发展改革委
4	眉山市“十二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	市委农工办
5	眉山市“十二五”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	市经信委
6	眉山市“十二五”第三产业发展规划	市三产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7	眉山市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8	眉山市“十二五”旅游产业发展规划	市旅游局
9	眉山市“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	市科技局
10	眉山市“十二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市教育局
11	眉山市“十二五”卫生事业发展规划	市卫生局
12	眉山市“十二五”就业和社会保障规划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眉山市“十二五”文化、体育、广播电影电视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	市文体影视新闻出版局
14	眉山市“十二五”人口发展规划	市人口计生委
15	眉山市“十二五”社会管理创新发展规划	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16	眉山市“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	市环保局
17	眉山市“十二五”开放型经济发展规划	市商务局牵头，市招商局配合
18	眉山市“十二五”水利和水务发展规划	市水务局
19	眉山市“十二五”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	市政府应急办
20	眉山市“十二五”防震减灾规划	市科技局（市防震减灾局）
21	眉山市“十二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22	眉山市“十二五”产业园区发展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委政研室、市经信委配合
23	眉山市“十二五”人才规划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4	眉山市芒硝产业发展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25	眉山市“十二五”民生规划	市政府办
26	眉山市“十二五”政府自身建设规划	市政府办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配合

第三节 改进组织管理

为保证本规划的顺利实施，必须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和监督机制。

统筹进度安排。在本规划实施过程中，要加强年度计划与规划的衔接，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本规划确定的总体战略目标，统一部署、增强合力，科学安排年度发展目标、重点、措施，分层次、有步骤地抓好落实。

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把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结合考核年度工作目标，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督促相关部门切实落实规划提出的任务，保证规划目标的实现。

加强社会监督。大力搞好规划宣传，积极引导社会各方面以多种方式参与规划实施。对规划的组织实施情况，有关方面要自觉接受人大、政协、新闻媒体、人民群众的法律监督、民主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人大执法检查、行政监督也要将规划的实施作为重点工作内容。要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严肃性，有关政策制定、项目布局必须以规划为依据，对规划确定的内容不得随意改变。

第四节 做好规划评估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市级有关部门要及时处理和反映出的有关问题。规划实施中期，由市政府组织力量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将中期评估报告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规划实施期间确实需要进行调整的，要严格依照有关法定程序，由规划编制部门提出调整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名 词 解 释

1. **8个“中国特产之乡”**: 指中国泡菜之乡、中国脐橙之乡、中国枇杷之乡、中国椪柑之乡、中国竹编艺术之乡、中国稻米之乡、中国清见之乡、中国藤椒之乡。

2. **洪雅县“四加四”农村生态经济发展模式**: 指洪雅县创造的“一乡一示范、一村一产业、一组一风貌、一户一循环”农村生态经济发展模式。

3. **“大调解”工作体系**: 指在党委、政府的主导下，整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三种矛盾纠纷解决形式资源和力量而形成的各部门分工协作、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新型社会矛盾纠纷解决体系。

4. **预期性指标和约束性指标**: 预期性指标指政府运用财政、产业、投资等政策，引导社会资源配置，主要依靠市场主体自主行为实现的指标。约束性指标指政府在公共服务和涉及公共利益的领域，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和有效利用行政力量确保实现的目标，将纳入各地区各部门评价考核。

5.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一次能源指原煤、原油、天然气、水能等从自然界取得未经转变而直接利用的能源。非化石能源指除煤炭、石油、天然气以外的核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等，不需要长时间地质变化形成，包括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提高非化石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能够有效降低温室气体排放量，保护生态环境。

6. 化学需氧量(COD): 指水体能被氧化的物质进行化学氧化时消耗的氧的数量。这些物质包括：有机物、亚硝酸盐、亚铁盐、硫化物等，其中最为主要的是有机物。测量时根据化学氧化剂将废水中可氧化物质氧化分解，然后根据残留的氧化剂的量计算出氧的消耗量，以粗略地表示废水中有机物含量。**COD** 值越大，表示水体受污染越严重。

7. 森林蓄积量: 指一定森林面积上存在的林木树干部分的总材积。它是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森林资源总规模和水平的基本指标之一，也是反映森林资源丰富程度、衡量森林生态环境优劣的重要依据。

8. BOT: 即“建设－经营－转让”，指国家或者地方政府部门授予签约方的投资企业承担公共性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特许期限内，项目公司拥有投资建造设施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特许期满后，项目公司将设施无偿地移交给签约方的政府部门。

9. BT: 即“建设－转让”，指政府授权的项目业主通过市场招商，引进项目建设资金和投融资人，并赋予其在项目实施阶段的项目管理职能，在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后将项目移交业主，由项目业主在一定期限内偿付融资的一种投融资模式。

10. 飞地经济: 指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双方政府打破行政区划限制，把“飞出地”方的资金和项目放到行政上互不隶属的“飞入地”方的工业基地，通过规划、建设、管理和税收分配等合作机制，从而实现互利共赢的持续或跨越发展的经济模式。

11. 沃土工程：指通过对土、水、肥三个资源的优化配置，综合开发利用，实现农用土壤肥力的精培，水、肥调控的精准，从而使农业投入和产出达到最佳效果，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12. 两区、一带：指以黄龙溪、黑龙滩、彭祖山为重点的成南旅游经济区，以瓦屋山、柳江古镇、七里坪、槽渔滩为重点的洪雅旅游经济区和以江口古镇、三苏祠、中岩寺为重点的岷江航运旅游经济带。

13. 第三方物流：相对“第一方”发货人和“第二方”收货人而言的，专业物流企业作为“第三方”，以合同方式承担原属于生产经营企业的货运配载、仓储配送等物流活动，并通过信息系统保持三方密切联系，以达到对物流全程管理控制的一种物流运作与管理方式。具有关系契约化、服务个性化、功能专业化、管理系统化和信息网络化特征，是现化物流的重要形式。

14. 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指通过安排财政资金，以补助或贴息方式，引导城市连锁店和超市等流通企业向农村延伸发展“农家店”，构建以城区店为龙头、（乡）镇店为骨干、村级店为基础的农村现代流通网络。

15. 保障性住房：指政府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由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政策性租赁住房构成。

16. 城市首位度：指用于测量城市区域主导性的指标，反映区域城镇规模序列中的顶头优势性，表明区域中各种资源的集中程度，通常用来反映该地区的城市规模结构和人口集中程度。

17. “1 + 5 + 2”铁路交通网络体系：即“1条城际铁路，5条普速铁路，2条市域铁路”。1条城际铁路是指成绵乐铁路客运专线，5条普速铁路是指成昆铁路复线、成康铁路、遂资眉雅铁路、雅眉乐铁路、成昆铁路，2条市域铁路是指蒲丹洪铁路、成仁铁路。

18. 三网融合：指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计算机通信网的相互渗透、互相兼容、并逐步整合成为全世界统一的信息通信网络。

19. 全社会 R&D 投入：R&D 即研究与开发。全社会 R & D 投入是指全社会在科学技术研究，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中的投入。

20. 产学研创新联盟：指一种创新的产学研合作组织形式，以知识—技术—企业交流为主要方式的新型产学研结合平台。

21. 三大文明创建工程：指文明素质提升工程、文明秩序维护工程和文明环境整治工程。

22. 城市社区文化“六个一”工程：指每个社区建设一个图书室，一个共享工程服务点，一支演出队伍，一个文化广场，一个文化活动室，一项文化活动品牌。

23. “零就业”家庭：指城镇居民家庭成员中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的人员均处于失业或离岗状况的家庭。

24.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指对基本药物目录制定、生产供应、采购配送、合理使用、价格管理、支付报销、质量监管、监测评价等多个环节实施有效管理的制度。

25. 金人工程：指国家全员人口统筹管理系统（PADIS）二期工程。PADIS 旨在通过对人口的数量、素质、结构、分部、就

业、健康、迁移、贫困等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综合监测与分析，为加强国家人口发展战略研究，科学制定人口政策与规划，加强人口综合协调、宏观调控与综合治理，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不断提高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水平，提供了强有力的信息支持和科学依据。

26. 五大拳头产品：指我市具有发展优势的生猪养殖与肉制品深加工、优质奶牛养殖与乳制品加工、优质蔬菜种植与泡菜加工、优质水产养殖与加工、林竹种植与林产品加工。

27. 三同时：指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8. 低碳城市：指以低碳经济为发展模式及方向、市民以低碳生活为理念和行为特征、政府公务管理层以低碳社会为建设标本和蓝图的城市。

29. “两新”组织：即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经济组织是指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股份合作企业、民营科技企业、个体工商户、混合所有制经济组织等各类非国有集体独资的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是指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统称，指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我国内地公民私人，港澳台商，外商全部所有或绝对控制的新出现的经济组织形态。

30. 四个特别：指特别讲大局、特别讲付出、特别讲实干、特别讲纪律。

